

當前國際關係理論發展及其評估

蔡政文

緒言

國際關係變化莫測，如要有系統瞭解其演進，預測其發展，非有理論架構，無法克其功。但從一九四五年以來，有關國際關係理論，在學術界的努力下，研擬出許多不同的理論架構，並常有辯論不止的現象發生。這種現象使一般人無所適從，不知應該遵循何種理論來觀察國際關係現象。

國內有關國際關係理論的研究，僅止於美國的行為科學派與傳統學派的辯論，而未更進一步研究或分析以後的發展。因此，實際上有必要有系統的探討國際關係理論的發展趨勢，並加以評估，提供讀者參考。

國際關係理論主要是基於對國際生活及國際現象的觀察及歸納而建構的，因此，任何有關國際關係的分析架構均從對國際社會本質的認知開始，來建立個人的理論。一般而言，國際關係學者對國際社會本質持兩種極端的看法，或認為國際社會是一種「無政府狀態」(anarchy)，或認為是一種「有秩序狀況」(une société ordonnée)。從這種認知開始，產生不同的理論架構。我們將先分析國際社會的本質，然後探討馬克斯主義者對國際關係的觀點，最後，研析西方學派的理論。

一、國際社會的本質—「無政府狀態」或「有秩序狀態」？

到底國際社會是「無政府狀態」或「有秩序狀態」？是國際關係很重要的問題，而且也是從文藝復興（Renaissance）及十六世紀民族國家出現以來，政治哲學所關切的課題，有些人主張國際社會基本上是「無政府狀態」，有些人則主張國際社會正如一個民族國家內部一般，是有秩序的狀態。

(一)傳統「自然狀態」的理論（*théorie classique de l'“etat de nature”*）

許多哲學家、社會學者及政治學者認為國際社會就如同人類社會尚未形成以前之「自然狀態」一般，毫無「社會契約」來節制個人的行為，因而社會充滿暴力。國際社會之主要行為者是民族國家（Nation-State），它們並未如人類原始初民超越自然狀態，簽訂契約，建立「合法暴力的壟斷者」——政府，來執行契約條款，維持社會秩序，故國家間的爭端，最後解決方法，總是訴諸於暴力。這種現象與人類處於自然狀態毫無兩樣。

霍布斯（Thomas Hobbes）在其所著「巨大海獸」（Levi-

than) 內(註一)曾強調國家內部有秩序與國際社會無秩序狀態的對比。在一個國家內部，因簽有社會契約 (social pact)，建立有組織的權力，得以保障社會個人的安全，維護個人的利益，並能實踐個人的理想。但是在國家以外，主權國家間却未簽訂任何契約，故它們之間充滿暴力關係。

這種國內是有秩序的社會，而國際上只有主權國家的暴力關係的區分，自然而然會對國際問題的研究產生相當大的影響。一方面，內政與外交的截然區分，使得國內政治與對外政策脫節。他方面，外交僅存在於主權國家之間的看法，使得學者特別著重於主權國家的角色。

事實上，洛克 (John Locke)、盧梭 (Jean-Jacques Rousseau)、康德 (Emmanuel Kant)、黑格爾 (Georg W. F. Hegel) 等(註二)都曾在它們著作中，持與霍布斯相同的觀點。在當代的學者中，不乏持與霍布斯相同觀點者，例如法國學者畢爾度 (Georges Burdeau)、阿弘 (Raymond Aron)、及美國學者摩根索 (Hans J. Morgenthau)、賀夫曼 (Stanley Hoffmann) 等都認為國際社會的本質是霍布斯的自然狀態，換言之，是一種無政府狀態。

註一：Thomas Hobbes, Leviatha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chap. 13, 16.

註二：Marcel Merle, Sociologie d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ed.2, (Paris:Dalloz, 1976), pp. 25-26.

雖然當代學者對國際關係的看法並非雷同，但他們對國際社會本質的認知却是一致的。大致上，可從下列三項看出：

首先，他們認為國際社會是由一些獨立自主的主權國家所構成的，同時國際關係僅是這些國家間的關係。

阿弘在其經典巨著「國家間的和平與戰爭」(*Paix et Guerre entre les nations*)一書中，便一再強調「國家間的關係基本上構成國際關係」(註三)而且「國際關係的中心，是吾人所謂的國家間關係(*relations interétatiques*)，也就是政治單位以其為主體之間的關係」(註四)阿弘認為國家間的關係是由特殊的行為與人物所表現出來的，主要是外交官及軍人。他們二者的行為並非代表他們個人，而是代表他們所附屬的集體。「一個國家的大使在執行其職能時，是代表一個政治單位來發言，而一位軍人在戰場上乃是以政治單位的名義來殺死敵人。……大使與軍人使國際關係生氣蓬勃，而且也是國際關係的象徵，以國家間關係為內涵的國際關係，因而會產生外交及戰爭」(註五)由此可見阿弘不但視國家為國際關係的主要主體，而且國家也具有人格的象徵。

摩根索也認為國際關係僅存在於國家之間，只不過他的觀點與阿弘的觀念稍有不同。他是以「權力」為其分析的重心，他特

註三：Raymond Aron, *Paix et guerre entre les nations*, 'ed. 6, (Paris: Calmann-Lévy, 1966), p. 17.

註四：*Ibid.*

註五：*Ibid*, pp. 17-18.

別強調政治權力。所謂權力 (power)，從摩根索的定義而言(註六)，是對其他人的精神及行動的控制，而所謂政治權力 (political power)，則是掌有公權者彼此之間以及後者與人民全體之間的「控制關係」。由此可見摩根索談到權力主要是指心理關係，兩個不同公權當局與人民之間的心理關係。不過，他承認國家的行動並不一定具有政治性質，但他所著重的是與政治權力有關的關係，唯有與政治權力有關才是國際政治或國際關係。此外，摩根索強調在國際社會中，每一個國家並不擁有相同的權力，有些權力較大，扮演較重要的角色，有些則權力較小，幾乎不扮演角色(註七)，這種現象意含著自然狀態的觀念，而與阿弘的看法相同。

至於畢爾度(註八)他認為國際社會如要進步，只能在國家消失以後才有可能，他覺得所謂國際社會就應該具有一個國家社會的各項特徵，而不可能由國家所組成的社會，他主張國際社會應該是人類的社會。不過，在目前，他認為國際社會主要還是主權國家的社會。

其次，持自然狀態說的當代學者，都認為由主權國家所構成的國際社會是一無組織、缺少結構化的社會。這主要是與國內社

註六：Hans J. Morgenthau, Politics Among Nations, 5th ed., (New York:Alfred A. Knopf, Inc., 1973), pp. 28-29.

註七：Ibid., pp. 27-28.

註八：Georges Burdeau, Traité de science politique, ed. 2, T. 1.; (Paris:Librairie générale de droit de jurisprudence, 1966) p. 26.

會的對照所得到的結論。國際社會既無像國內社會所建立的「合法暴力壟斷者」，擁有獨占性的決策權及制裁的能力，也缺少如同國家機構所擁有的各種方法來加強國內的團結，創造真正的社區（Community）。換言之，沒有政府及行政機構。

這些學者雖然不否認國際法的存在，但他們認為國際法只不過是主權國家願意接受其規則時才能生效，否則根本無法像國內法一般，對人民具有約束能力。而且在國際社會內，也沒有法庭的存在，雖然早在國際聯盟時代，已建立常設國際法院，聯合國創立後也設有國際法院，但這些法院均無強制執行其判決的能力，更不用說違反國際法則的國家會像國內人民犯法受到法院制裁一樣，被控訴、判決及執行。阿弘曾批評摩根索以權力現象為國際社會的特質，在理論建構上是不正確的，而認為國際社會「缺少合法暴力壟斷者」才是其特質，因為權力現象存在於各種層次，無法突出國際社會與國內社會之不同(註九)不過摩根索亦承認國際社會缺少像國家一般可創設自己的立法機構及法院，並自己擔任警察及警長(註一〇)。

最後，國際社會既然缺少合法暴力壟斷者，沒有政府來維護國際秩序及制裁違反國際法、承諾的國家，故各主權國家最後有

註九：Raymond Aron, “Qu'est-ce qu'une théorie d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Paris:Gallimard, 1972) pp. 362-367.

註一〇：Hans Morgenthau, pp. 417-418.

合法的權力來訴諸於力量，包括武力之使用。故國際關係是力量或權力政治的現象。

阿弘便認為國際社會基本特質就是在缺少合法暴力壟斷者，使得「各主權國家有訴諸於武力的正當性及合法性」(*la légitimité et la légalité du recours à la force armée*)，這是國際社會的特性，是所有人類社會，不論何種文明所特別准許暴力（註一）這種特性是不存在於任何有組織的社會內部。阿弘特別強調布里安公約（*Pacte Brian-Kellogg*）或聯合國（*United Nations*）都無法廢除國際社會這種「自然狀態」的本質（註二）所以他對後來一些學者對其觀念的批判，並不以為然，他仍然堅持自己的觀念。在其死後出版的「本世紀的最後餘年」（*Les dernières années du siècle*）書中（註三）曾反駁歐美學者各種反對「國家間體系」（*système interétatique*）為國際關係主要特徵的說法以及反對其「自然狀態」說的看法，有關阿弘堅持其立場的理由將在本文陸續提出。

摩根索認為人性本惡，充滿自私、罪惡及暴力的傾向，人性的本質便趨向於追求權力。在一個國內社會，個人都在追求權力，同樣的，國家既然是由個人所組成的集體，也必然會為權力而

註一：Raymond Aron, “Qu'est-ce qu'une théorie d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op. cit.*, p. 364.

註二：*Ibid.*, pp. 263-264.

註三：Raymond Aron, *Les dernières années du siècle*, (Paris: Juillard, 1984), pp. 17-32.

鬥爭，他指出權力鬥爭不論在任何時空都普遍存在。所以，他認為國際政治就如國內政治一般，均在為權力而鬥爭（struggle for power），而為了獲取權力，各國將會使用武力(註一四)。

不過，摩根索與阿弘雖然都認為力量或武力的使用是國際政治或國際關係的特性，但他們彼此之間還是有不同的觀點。摩根索認為政治現象本身在國內與國際是相同的，阿弘却認為國內政治與國際政治是不同的，他特別批評摩根索就如同包爾汀（K. Boulding）一樣，從一般性的觀念（general concept）做出發點，以權力或衝突來分析國際權力政治或國際衝突，不合乎理論建構，因權力或衝突是同一種的不同類而已。同時權力視為目標或方法，易產生觀念混淆的現象。倘以韋伯（Max Weber）對權力的解釋來看，摩根索的說法完全不能視為理論。因為所謂權力是A獲B的服從，或B接受遵循A的意志之現象，在社會日常生活中，到處都可看到，其根本無法說明國際關係的特質。至於將權力視為個人、政黨或國家唯一最高目標，根本就非科學性的理論，反而是一種哲學或意識形態，阿弘認為根本不能接受這種看法，故其主張以能否訴諸武力做為國內政治與國際政治基本不同標準(註一五)此外，摩根索認為國家為權力而鬥爭，主要是獲取

註一四：Hans J. Morgenthau, op. cit., pp. 40-41.

註一五：Raymond Aron, "Qu'est-ce qu'une théorie d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op. cit., pp. 362-365.

或維護「國家利益」(national interest)(註一六)因此，只要有權力，就能維護或實現國家利益，權力也就成為終極目標。阿弘反對摩根索這種以國家利益解釋國家行為的觀念，他認為將國家利益分為永久利益與可變利益（或暫時利益）的說法太過籠統，不夠確切，也無法運作。他主張就每一特殊個案，來研究何種動機使國家領導者決定其在國際關係的行為，而不要將一切行為歸諸於國家利益(註一七)。

儘管阿弘與摩根索在觀念建構上有歧見，但他們都同意和平與戰爭輪流交替是國際社會的基本特徵。阿弘指出國際關係是研究政治單位（political units）間的關係，而這些政治單位中的每一個，都在要求其有權採取報復措施以及是唯一有權決定是否作戰或不作戰(註一八)至於國際法或國際道義，兩位學者僅給予較少的地位，阿弘甚至批評一些法學家及理想主義者為「觀念上的醺醉」(ivres de concept)，將夢想與事實混淆不清(註一九)摩根索則強調承認國際法的存在，並非等於確認其具有與國內司法系統一樣的效力，也並非肯定國際法能有效的解決或限制在國際舞台上權力鬥爭(註二〇)可見摩根索與阿弘一樣都承認國際法的存在

註一六：Hans J. Morgenthau, op. cit., pp. 8-9.

註一七：Raymond Aron, Paix et guerre entre les nations, op. cit., pp. 101-102. “En quête d'une doctrine de la politique étrangère”. Etudes politiques, pp. 474-477.

註一八：Raymond Aron, Paix et guerre entre les nations, op. cit., p. 20.

註一九：Ibid., p. 691. 有關國際法問題，Aron 在本書中第廿三章有深入的分析。

註二〇：Stephen D. Krasner ed., International Regime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3). 在本書內，有許多學者闡釋他們對國際社會的觀點，基本上就是反對現實主義派的自然態論。

，只是認為其缺少效力而已。畢爾度也持與兩位相同的看法，他甚至認為國際法只是國內法的對外適用而已，其係一些缺少一致性的規則的集體，它的指導原則僅是各國政府根據其本國特殊利益來決定是否適用而已，換言之，國際法的適用與否，僅依賴各國政府的善意。而每一主權國家都只以其國家利益及獨立自主為國家指導原則，國際法根本無法規律國際關係，故畢爾度也如同阿弘及摩根索一般，認為國際社會是一種自然狀態、一種無政府狀態。

(二)「有秩序狀態」的理論 (la thèse de l'ordre)

原則上，主張國際社會是一種有秩序狀態的人士，是對「自然狀態」論的一種反應。他們較著重國際社會「合」的一面，而非如自然狀態論偏重於「分」的一面。一般，他們強調國際關係行為者之間具有團結及共同利益的要素比分裂及對立的要素更為重要。尤其他們認為國際社會是一有秩序的社會，或正在組織中；國際社會已結構化成為一個「體系」(system)，並形成一個「國際社區」(international community)，未來將會成為一「世界國」(world state)或「世界聯邦」(world Federation)。這一派學者大多數是法學者，但法學者並非必然是有秩序論，例如前述畢爾度雖係法學家，但他還是持自然狀態論，只不過大多數法學者有這種看法。

除了法學家外，有一些政治學者、社會學者等也提出反對持「自然狀態」論之「現實主義」派 (realist) 觀點，尤其在一九七〇年代初期，這些學者被稱為「多元主義」論者 (pluralists)

或全球主義論者（*globalists*）²⁰。不過，他們與法學者稍有不同。

法學家的觀點，基本上，大多數還是承認主權國家是國際關係的政治單位，縱然有些法學家也觀察到國際組織或團體的存在，但他們還是認為國際社會是主權國家的社會，而且國際公法是「國家間的法律」（*droit inter-étatique*）（註二一）。

不過，有一少部分的國際法學者基於「自然法」（*natural law*）或「客觀法」（*droit objectif*），提出較理想派，甚至烏托邦的主張。

在十七、十八世紀，以自然法為根據的法學者，主張由國家以外的機構，制定共同基礎的道德及法律規範，能夠永久的適用於國家，使各國行為有遵循的準繩。這些法律規範的共識目的便在使混亂的自然狀態文明化、秩序化。這一派的努力根本無法見效，今天已經很少人持此一看法（註二二），主要是太過於理想化。

基於客觀法的學者，則反對主權的觀念及國家的人格化，他們主張國際社會是由個人及團體所組成的社會。法國學者賽勒（Georges Scelle）可以說這一派人士的代表，他甚至將其所著「國際公法」教科書定名為「人們法概論」（*Précis de droit*

註二一：P.-F. Gonidec,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éd. 2, (Paris: Edition Menthérestien, 1977), pp. 52-53, Marcel Merle, *op. cit.*, pp. 40-41.

註二二：Marcel Merle, *ibid.*, pp. 41-42.

des gens, 1932) (註二三) 賽勒的出發點是認為國際關係乃由一些經由團結而具有相互密切關係的人們所建立的，個人或團體間的關係應取代國家間關係，法律是社會生活的產物。同時，國內社會與國際社會的本質並無不同，因為它們的基本構成分子是「個人」。他進一步以「聯邦主義」的觀點，來說明國際社會早已有最低程度的秩序存在。因為政府的行動一般是在國家及國際兩個層面，有時純粹為本國利益採取行動，有時候為「國際社區」(*international community*)的利益有所行動。條約本身就如同國內法一般，而國際合作將會產生一事實上是真正的國際政府。賽勒派的思想中，「團結」超越「敵對」，有秩序的「社會狀態」超越「自然狀態」。今天這一派的觀點還是無法完全立足，因為主權國家的存在及其在國際社會扮演主要角色的現象，無法加以否定的。不過，還是有些人士如葛立雅 (C. -A. Colliard)、杜布衣 (R. -J. Dupuy)、卡瓦瑞 (L. Cavaré) 等對主權觀念加以批判，同時一再強調現代國際社會還是有一定程度的組織，甚至在區域中有統合的現象，如歐洲經濟共同體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目前在美英兩國有一部分政治學者及社會學者一再抨擊「國家中心」(State-centric) 及「國家」的觀念，認為現實主義派的自然狀態觀念及以主權國家為唯一行爲者的觀點是不正確的

註二三：*Droit des gens* 中文譯法係「國際公法」，但由法文直譯時譯時便成為「人們法」，作者目的在否定國家的主權觀念。

。在美國，從一九七〇年代開始，即有許多學者的研究一再主張必須更進一步深入分析，才能瞭解國際事務及國際社會。例如艾理森（Graham Allison）在其所著「決定的根本」（*Essence of Decision*）（註二四）書中，便提出需深入觀察政府決策系統。其他尚有許多學者分析國際體系中，「國際民間關係」（*transnational relations*）及「國際民間行爲者」（*transnational actors*）的重要性。至一九七〇年代初期，多元主義論及全球主義論提出「國際典則」（*international regime*）及「全球社會模式」也是致力於這方面的研究。同樣的，在英國，從一九七〇年代開始，有一些學者致力於研究國際社會秩序的建立問題（註二五）他們立論方法與美國學者不一定相同，但他們認為除了國家以外，尚有其他行爲者的存在，「世界社會」（*world society*）是一種「蜘蛛網」的架構（*cobweb scheme*），在這個架構中有各種不同的體系，每一個體系有不同的關係，故宜瞭解不同關係體系之間的聯結（*links*）。

註二四：Graham T. Allison, The Essence of Decision—Explaining the Cuban Missile Crisis (Boston: Little, Brown & Co., 1971).

註二五：有關英國研究國際社會及國際關係在一九七〇年代的情形，參 Michael Banks, ed., Conflict in World Society, (New York: St. Martin's, 1984); Hedley Bull and Adam Watson, eds., The Expansion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4); Michael Donelan, ed., The Reason of States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1978); James Mayall, ed., The Community of States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1982); 另參 Gene M. Lyons,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Great Britain: Further Connections", World Politics, Vol. XXXVIII, No. 4 (July, 1986), pp. 626-645.

不過，基本上，美英兩國這一派學者都承認國家在當前國際社會仍然是主要的行爲者，只是它們彼此之間「相互依存」（*interdependent*），同時主權至上雖形式上仍存在，但國家已經無法再實際有效行使它們的權力，因為它們不能控制國際經濟活動，如擬控制也將付出難以接受的代價（註二六）多元主義或國際典則論者採取「結構現實主義」觀點（*structural realist approaches*），認為強化其權力至極臻的「國家」在一個無政府環境中採取行動，但他們認為國際典則（*international regime*）對此一無政府的國際社會具有相當意義的衝擊。換言之，國際社會雖是自然狀態，可是一些過去或以戰後美國為決策中心所建立的規範及秩序，仍不能加以忽略。英國學者則偏向於由歷史經驗中去謀求建立替代「歐洲中心之國際社會秩序」（*European-centric international society*）的世界秩序，所謂「世界社會」論（*World-society approach*），與國際典則論者在這方面的觀點不謀而合。他們都主張已經建立的國際秩序，基本上是根據過去幾個世紀以來歐洲國家互動關係模式所建構的。雖然二次世界大戰後，國際體系是以美蘇為磁極的兩極狀態，而非戰前多極狀態，但國際關係的典則或規範，還是歐美先進國家所建立。目前，國際情勢已逐漸改變，以美國為中心的世界秩序，因美國已無過去的力量及意願，而無法繼續維持。尤其在一九七〇年代，國際關係有許多改變。美蘇兩國推動和解，東西關係緩和下來。

註二六：Stephen D. Krasner ed., op. cit., p. vii.

美國在外貿上的赤字壓力越來越大，自由先進國家的經濟競賽日趨嚴重。第三世界國家要求建立「新國際經濟秩序」(New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使「南北對抗」(North-South confrontation)成為國際焦點。越戰在一九七五年結束，美國雖感受失敗，但也拋掉一沉重的包袱。國際經濟因能源危機，而日益惡化。這些都使國際社會的決策者及學者希望減少政治對抗，加強合作。所以，英美學者都希望超越原來的國際秩序根源，謀求國際政治和諧的新基礎，不過，他們均認為已建立的典則、規範及決策程序有助於此一較大基礎的尋求。國家仍有其角色，傳統外交仍有其用處。簡言之，全球主義論，多元主義論及英國學者雖然承認國家的角色，但他們原則上是主張國際社會是一種「非自然狀態」，而是有秩序的狀態。

(二)評估

國際社會到底是有秩序或無秩序的爭論，迄今一直存在。不論是現實主義論者 (realist) 的自然狀態說或法學家及國際典則論者的有秩序說，其實都有局部正確性，但也有其局部不正確性。

就現實主義論而言，國際社會的確是缺少一「合法暴力的壟斷者」，其特性也的確是每一個主權國家可以在必要時訴諸武力。但是主權國家並非唯一的行爲者，事實上，國際社會中，尚有許多其他行爲者，例如國際組織、非國家行爲者 (Non State Actors) 之國際民間組織 (Non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多國籍企業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或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及國際恐怖團體 (International Terrorist Groups) 等。其次，每一個主權國家也並非完全基於力量的對比，隨時干戈相向，其實每一個主權國家均慎重考慮其力量的使用。原則上，在國際關係中，行爲者大多數持合作、團結的立場，和平時期並不少於戰爭時期。再者，國際社會也絕非完全毫無秩序，因為主權國家也會遵循一些義務性的規則（如條約、習例及一般性原則等），縱然它們可以隨時毀約，但凡是違約者還是必須付出相當大的代價，使它們也不敢輕易違約。此外，我們也不能忽視區域統合運動的存在，歐洲經濟共同體在這方面可以說是最典型的例子，目前歐洲經濟共同體在經濟統合方面有相當多的成果，關稅壁壘除了新加入的希臘（1981年1月1日）、西班牙及葡萄牙（1986年1月1日）尚有一些過渡時期外，其他九國均已完全解除。共同農業政策雖經常有爭吵，但還是一直在推動。貨幣聯盟方面，在一九七九年也成立「歐洲貨幣單位」（European Currency Unit）做為計算財政的單位。至於在政治統合方面，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議員從一九七九年開始改為直接普選的制度，同時在一九八五年十二月，歐洲高峯會議決定就某些問題決議，在部長理事會得以多數決行之，而毋需一致同意（註二七）。有關區域統合運動在拉丁美洲、非洲及亞

註二七：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二日至三日，歐市十國高峰會議決定改革羅馬條約，但一直到一九八六年二月簽署協定，一九八七年五月愛爾蘭公民複決通過，開始生效。

洲都在推動，只是統合的程度不同而已。最後，主權國家的「社會性質」並非完美的，事實上，任何一個民族國家內部並不如所想像那麼有秩序。尤其從一九六〇年代中期以後，幾乎所有自由先進國家都有「抗議行動」（如一九六八年五月巴黎學生運動以及在美國、日本、西德等國的學生騷動），而在東歐國家則有各種形式的社會動盪如不滿分子的行動等。一九七〇年代以後，恐怖主義及暴力行動擾亂社會秩序至極，更不用說在第三世界國家的社會不安，大家可以發現主權國家本身正面臨各種危機（資本主義及社會主義經濟制度的危機、青年人的危機、道德及價值危機等），反而國際社會中，自由先進國家及社會主義先進國家在核子恐怖平衡下，未發生任何直接軍事衝突。簡言之，自然狀態論並非完全正確。

就國際社會有秩序論而言，國際社會的確有某種程度的秩序，主權國家也的確並非唯一的行爲者，國際關係並非完全是力量的互助關係而已。但是國際社會並不像客觀法學者所說，國際社會是由個人或團體直接所組成的，主權國家還是主要行爲者。同時，國內社會與國際社會雖然都是由人所組成的，但絕非完全相同，國際社會到底還是有邊界範疇的區別。而且就制度而言，國際社會的制度、結構絕不如國家社會（national society）的制度嚴謹，同時也缺少如國家社會的強制力，國際法很難與國內法相提並論。事實上，就因國際社會缺少一合法暴力壟斷者，戰爭便成為主權國家對外強制意志的終極手段。各主權國家也就因害怕戰爭所付出的代價太高，而願遵守國際法、條約、習例等。阿

弘在反駁批評他的自然狀態論觀點時曾提出下列數點(註二八)：(1)國際社會以「國家間體系」(*système inter-étatique*)為主，國家是這個體系的主要行為者，它們彼此之間在體系內維持規則性關係，並會牽連入一全面戰爭。國家間關係與人際關係之不同，便在於戰爭，它是人類集體間的敵對關係。在此一體系內，國家間的關係是自然狀態。不過，阿弘認為自然狀態未被改變成「和平狀態」(*état de paix*)或國家間之「國內狀態」(*état civil entre les états*)之前，此一自然狀態可視為一「社會學模式」(*model sociologique*)或「理想型」(*schéma idéal - typique*)，換言之，在實際上，可能會有點出入，但基本上是不變的。(2)以經濟體系(*World capitalist system*)的觀念擬取代國際體系或國家間體系的觀念是不正確的，國際社會還是以國際體系為主，而非以「中心區」與「邊緣區」的理論可以加以解釋，所謂工業化的資本主義國家是中心區，剝削邊緣區的落後或開發中國家，根本就是馬克斯主義觀念的分支觀念，其將階級鬥爭觀念引用到世界政治上。其實，此一觀念避免談到國家間衝突及對立，與馬列觀點又有差異。在列寧帝國主義論(*imperialism*)中，資本主義發展的最高階段是帝國主義，而帝國主義國家之間必然會發生戰爭，但世界經濟體系論者却不提這些。「中心區」剝削「邊緣區」的經濟體系論，其基礎是在「社

註二八：Raymond Aron, Les dernières années du siècle, pp. 17-32.

會關係」(*rapports sociaux*) (即階級關係) 比「國家間關係」更優先，可是事實並非如此。蘇聯既非中心區也非邊緣區，伊朗與伊拉克的戰爭無法以經濟體系論來解釋。二次世界大戰後，反殖民化運動 (*decolonization*) 及歐洲劃分為兩大勢力範圍均由國家衝突開始，而非經濟鬥爭開始。故以經濟體系論的「依賴理論」(*dependency theory*) 及「世界資本主義體系論」不能取代國際體系或國家間體系論，也無法否定主權國家的角色。

(3) 由於科技發達，疆界不再是重要問題或兩超強自制避免戰爭爆發，因而有人認為國際體系不再是居於主要地位的說法，阿弘也加以反駁。他認為雖然兩大集團趨於關係的緩和，但國家集團的界限仍然存在，東西集團的分界線是在東西德，一旦戰爭爆發，所有國家都會捲入戰爭。此外，每一個集團內部，各主權國家並不因同盟關係而喪失其主權國家的「身份」(*identity*)。歐洲經濟共同體雖然進行統合，但會員國間的邊界仍然存在。東歐集團雖在蘇聯的控制下，但各國並未失去其「國家認同」，可見主權國家仍然是國際社會主要行為者。(4) 有人認為主權國家不見得很完美，國內衝突及暴力一直存在，不見得那麼有秩序。阿弘認為在民族國家 (*nation-stats*) 內，因體系內的異質性及人民的異質性，產生地域性、部落性或民族性等文俗團體間的衝突，主要是主權國家並未達「理想型」(*ideal-type*)，可是這對國際體系或國家間體系居於主要地位，並不構成任何否定的基礎。從整個人類歷史來看，縱然內戰或國內衝突與國際戰爭或衝突可能一樣多，但國家間關係還是「歷史模式」(*model historique*)

，國內社會與國際社會還是截然不同的。(5)由於許多學者批評阿弘未重視國家以外的行為者，如跨越國界的民間力量，有時國家或政府當局都無法控制。有關這個問題，阿弘表示在「國家間和平與戰爭」一書中，他已經提到，只是未有系統加以分析。不過，他認為國際社會包含國家間體系，世界經濟及跨國與超國家現象（*phénomènes transnationaux et supranationaux*）。「國際」（*international*）一詞可做為上述各種現象的形容詞。所謂國際社會，阿弘界定為「國家間關係及使人會夢想到人類統一之個人間關係的總體」，他進而反駁「世界社會」（*World society*）論的觀點，他指出「世界社會」的內涵就如其所界定「國際社會」的內容。如以這種定義做為一種分析觀念，他認為是不當的。因為這種觀念包含一切，太過籠統，毫無特性，從方法論而言，是不應該的，故他認為「世界社會」論不能視為一種「理念」（*concept*）。(6)有些學者批評阿弘把國家人格化，而忽略國家是由一個人或一群人所治理。可是阿弘表示他並不會忘記一個國家的決策是由一人或數人所決定的，但不論任何決策過程的研究，發現到其分歧、妥協或一致同意是多麼複雜的現象，最後大家所知道的結果是「奧匈帝國致塞爾維亞一封最後通牒」，或者是「奧地利砲轟塞國」。古巴飛彈危機中，甘迺迪總統（John F. Kennedy）的決策過程，艾理森的研究非常詳細，但是其最後結果，還是美國與蘇聯的戰爭與和平問題，可見將國家人格化（*personnifié*）並無任何不當，尤其如從歷史的角度去觀察，更證明這種作法並不為過。簡言之，阿弘的論點，仍堅持其

主權國家為主要行為者、國家間體系或國際體系是國際社會的主要體系以及在國家間體系內是自然狀態的說法，但他承認其他行為者的存在以及其他體系如經濟體系的存在。

就我們的看法而言，國際社會的本質含蓋這兩種現象，一方面是無政府狀態，他方面是有秩序狀態，唯有從這兩個角度去觀察，才能真正瞭解國際政治現象。但是國家間體系或國際體系是主要體系以及國家仍扮演主要角色的地位是不容置疑的。國際體系內的國家互動關係，因缺少一合法暴力的壟斷者，戰爭仍然是推行意志的最後強制工具，故各主權國家為維護及爭取國家利益或求生存，必然會盡量擴張本國的力量，但因害怕戰爭的爆發，可能會得不償失，而願締結條約、履行承諾，或遵循國際法、國際習例，並以外交手段解決彼此間的爭論或進行合作。換言之，國際社會包含對抗及合作或整合的現象。其次，國際體系內的行為者，除國家居於主要行為者外，尚有國際組織（*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及非國家行為者，它們在國際體系內也扮演一定程度的角色，尤其在二次世界大戰後，它們的地位日漸受學者所重視。最後，國際社會內，內政與外交常交相疊構，過去有關各種活動的區分如公私、外交、戰略、財經、文化、技術等逐漸失去其明顯性，主要是相互影響的關係。換言之，國際關係充滿複雜性及相互依存的現象。

二、馬克斯主義者的觀念及其評估

二次世界大戰後，兩大集團的形成，是國際體系的特徵之一，而且從一九四五年以來，共產集團勢力仍然在不斷的擴張，我們有必要瞭解馬克斯主義者對國際關係的看法，才能擬定抑制其擴張的有效措施。本節將簡單介紹馬克斯主義者的基本觀念，並大略加以批判。

(一)馬克斯主義的基本觀念

事實上，馬克斯並無有關國際關係的理論，但是他的基本觀念，却對國際關係有相當大的影響，他的後繼者列寧及其他人士對其著作的解釋，構成一套馬克斯主義的國際關係的理念，而成爲共黨國家及一些非共國家激進分子的世界觀。

馬克斯主義在國際關係方面的觀念基礎，大致上可歸納爲下列數點：

甲、唯物史觀

馬克斯的歷史觀，是認爲下層建築（infra-structure）決定上層建築（super-structure），換言之，經濟是歷史的原動力，任何有關政治、文化、哲學、藝術、法律、制度等，全是經濟

的反應(註二九)。具有決定性物質因素是生產技術，此一生產技術將會產生一種生產制度(*system of production*)，每一生產制度進而決定社會關係(即階級形態) 及國家種類(*type d'Etat*)，任何一個國家種類其實掩蓋著階級關係。有關政治、文化等只是這種經濟因素的反映，故一切有關這方面的觀察，必須深入研究生產制度及社會關係，才能瞭解其真象。

乙、階級鬥爭

馬克斯進而認為一部人類社會史是一部階級鬥爭史；是擁有生產工具的階級與沒有生產工具的階級之間的鬥爭史，換言之，是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之間的鬥爭史。馬克斯稱之為剝削階級與被剝削階級的鬥爭，而權力是剝削階級用來支配被剝削階級的工具。在歷史上任何一個時期都存在這兩種不同的階級，只有在無產階級(即被剝削階級) 革命成功，經過一段無產階級專政時期，生產工具變成共有財產，社會階級消失以後，國家將會逐漸萎縮，所有迫害性的制度、機構將完全廢除，而代之以自由和諧的社會關係(註三〇)。

註二九：Maurice Duverger, *Sociologie politique*, (Paris:Presses Universitaire de France, 1967), pp. 125-128.

註三〇：*Ibid.*, pp. 202-203.

丙、資本主義發展的必然趨勢

馬克斯從而認為資本主義的內在矛盾，會導致整個社會的改變；由於資本主義發展，必然會產生資本集中的現象，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鬥爭會日益激烈，鎮壓雖能維持一段時期，但無產階級的反抗力量也會一次比一次增強，最後終於會導致無產階級革命成功（註三一）。

資本主義的這種發展不但在國內會如此，在國際上，也會有相同的情形發生。馬克斯既然認為國家只是一個階級剝削另一個階級的工具，所以在資本主義國家內，政府只是反映資產階級。基本上，馬克斯拒絕承認國際社會是由國家所組成，因為國家既然只是下層建築的反映，無法成為國際關係基礎單位，故國際關係其實就是世界性階級鬥爭反映（註三二）。如果要瞭解國際關係，不論是戰爭或和平，與其要研究政府的動機或行動，不如分析掌有經濟權力者的估算。不過，資本家並不會滿足於其在國內的市場及權力而已，必然會趨向於打破國家的障礙，朝向國際化。馬克斯在「共產國際宣言」（*Manifeste communiste*）中，便強調「由於自由貿易、世界市場、工業生產與條件的一致性，隨

註三一：Ibid., pp. 112-113; Wolfgang J. Mommsen, *Theories of Imperialism*, translated from the German by P.S. Falla,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80), pp. 30-41.

註三二：Wolfgang J. Mommsen, *ibid.*; Marcel Merle, *op. cit.*, p. 61.

著資產階級的發展，各國人民的特性及對比也將逐漸消失」(註三三)。最後馬克斯認為資本主義國家必然會因資本主義發展到頂端，而向外擴張，因為它們無法解決內部的危機及矛盾。不過，他指出資本主義向外擴張，將有一段時期暫時解決其危機，一旦資本主義已無法繼續擴張時，世界性的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矛盾無法解決，革命也就會發生。換言之，當資本主義發展到權力的尖峯時就會產生「自我毀滅」(註三四)，在國內發生革命，在國際上發生戰爭。阿弘把馬克斯這種科技發展會造成資本主義社會內在革命及對外戰爭，然後才能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及世界和平的看法，視為「災難式的樂觀論」(註三五)。

原則上，馬克斯支持在資本主義社會加速科技發展，以便加速其內在矛盾的爆發，同時他認為社會主義社會的建立，有待全世界無產階級革命成功。

所以，在馬克斯有生之年，他一方面鼓勵各國內部的革命運動，他方面則呼籲各國勞工必須團結一致。他認為一八七一年巴黎公社 (Commune de Paris) 失敗，是因其他各國如柏林、馬德里等未遙相呼應所致。

簡言之，馬克斯的基本觀念在於其「災難式的樂觀論」，唯

註三三：Marcel Merle, *ibid.*, p. 62.

註三四：*Ibid.*, pp. 62-63.

註三五：Raymond Aron, *La société industrielle et la guerre*, (Paris: Librairie Plon, 1959).

物史觀、階級鬥爭、國際主義及資本主義的「自我毀滅」構成其主要的看法，但這些觀念如果沒有實現，其理論豈非無法成立？證諸史實，馬克斯的預言並未實現，故其後繼者，隨著時代的變遷加以修正，但仍盡量嘗試維持其基本觀念。

(二)馬克斯主義的發展

從馬克斯主義者的觀點來看，一直到一九一八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馬克斯的國際關係基本觀念是正確的。因為他們認為西歐國家在十九世紀及廿世紀初積極進行攫取殖民地，擴張勢力範圍，正符合馬克斯所強調的，資本主義之必然發展，而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則被視為資本主義發展的最高階段——帝國主義國家的戰爭。但是一九一七年蘇聯革命成功，共黨奪取政權後，有許多事實證明馬克斯的基本觀念並不正確，例如各國無產階級並未響應，資本主義陣營趨向穩定，及至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後，許多事實使共產國家的馬克斯主義者不得不去修改馬克斯的說法，甚至對列寧的說法加以修正。

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之前，盧森柏（Rosa Luxembourg）及列寧（Vladimir I. Lenin）堅持馬克斯的觀點，對於資本主義國家的擴張及大肆掠奪殖民地的情形，視為是馬克斯預言資本主義「自我毀滅」的肯定。

一九一三年，盧森柏在其所著「資本累積」（L'accumulation

du capital)書中(註三六)，便指出國際資本主義發展的歷史過程是：(1)為征服經濟腹地而激烈競爭；(2)資本主義國家為獲取不可或缺的原料去征服殖民地而發生對抗；(3)殖民國家之間因無法協調各自利益而發生永久衝突。盧森柏與馬克斯唯一看法不同之處，是她認為在資本主義發展到極臻之前，加速催化革命過程(註三七)。

列寧比盧森柏更進一步提出帝國主義的理論，他認為帝國主義是資本主義的最高階段。由於資本主義的演進，必然會導致資本及生產的集中，因而產生獨佔、壟斷的現象，資本主義達到獨佔、壟斷的階段時，也就會走入帝國主義，因為資本家為了獲取更大的市場及原料供應地，必須朝外發展，分割勢力範圍，但因分配無法平均，帝國主義國家為了壟斷市場及原料供應，必然發生對抗及戰爭(註三八)。列寧的解釋基本上是馬克斯觀點，由經濟及社會關係去解釋。此一觀念一直為以後馬列主義者所遵循，但還是根據需要加以修正。

一九一七年，俄國大革命，沙皇被推翻，不久共黨也掌握權力，但是世界情勢並不如馬列主義所預測；無產階級並未群起響應。蘇聯成為在資本主義國家圍繞下，一個孤立的社會主義國家。面對新情勢，馬克斯主義的一些基本觀念，蘇聯領導者不得不

註三六：Rosa Luxembourg, L'accumulation du capital (Paris:Maspero, 1969), p. 145.

註三七：Marcel Merle, op. cit., p. 67.

註三八：Vladimir I. Lénine, De l'imperialisme et des imperialistes (Moscou:Editions du progrès, 1979), pp. 98-106.

加以修正或加上新的解釋。列寧將馬克斯的國際主義加以修正，提出具有民族主義色彩的「一國社會主義」的概念（socialism in one country），認為社會主義應在一個國家紮根，而毋需先進行世界無產階級革命（註三九），這概念為蘇聯歷屆領導人所奉行。但是要進行社會主義在蘇聯紮根，也就需要有一安寧的國際環境，因此，列寧在一九二四年提出和平共存總路線，認為社會主義國家可與資本主義國家和平共存（註四〇）。這些修正都為後繼蘇聯領導人所執行。史大林（Joseph Staline）在觀察到資本主義陣營日趨穩定，因而提出與馬列稍有出入的理論。他一方面仍遵循馬列的看法，認為資本主義國家間的戰爭必然爆發，他方面却提出社會主義集團與資本主義集團戰爭並非不可避免（註四一）。這種主張看起來雖仍維持馬列教條的一致性，但實際上已經有相當出入的看法，因為馬列從未提到資本主義集團與社會主義集團間的衝突問題，其中心課題為資本主義國家將因帝國主義發展而發生衝突的問題。同時，史大林的修正，似乎也默認資本主義的國際統合並非暫時性，才會考慮到資本主義集團與社會主義集團之間的衝突問題。事實上，史大林在二次世界大戰後，日益強調兩

註三九：Herbert Marcuse, Le marxisme soviétique, trad. par Bernard Cazes (Paris: Editions Gallimard, 1963), pp. 48-49.

註四〇：Ibid., pp. 217-227.

註四一：Ibid., pp. 218-223.

大集團可以避免衝突的觀點，做為其和平共存的理論基礎，然後，進一步重視資本主義的矛盾，他指出資本主義陣營與社會主義陣營的矛盾不足以減輕及轉移資本主義陣營的內部矛盾，故提出「內政優於外交」的觀點（註四二），這些觀點為日後蘇聯統治者所接受。

簡言之，蘇聯馬克斯主義的發展，從列寧開始，雖仍在維持馬克斯的教條，但是實際上自採行「一國社會主義」的建國方針後，已脫離馬克斯的國際主義及「國家萎縮」論的理論，而和平共存政策其實就是此一內政取向的必然延伸。以後的各種解釋，都在為此一改變做辯護。從理論而言，蘇聯馬克斯主義者的解釋雖與馬克斯的理論有出入，但如由時空背景去觀察，則不難發現蘇聯已默認資本主義集團內部穩定性的事實。同時，我們也可發現蘇聯在東西鬥爭中戰略的轉變；避免東西直接對抗，而以滲透、顛覆的方法削減自由民主集團的力量。

除了蘇聯本身對馬克斯主義有關國際關係方面觀點的修正外，由於國際政治的演進，不僅共黨國家而且非共國家的共黨也因應國內外需要，而做某種程度的修正。雖然蘇共嘗試維持其正統馬列主義的地位，但從史大林去世後，便越來越困難，甚至於在史大林尚未去世前，南斯拉夫已採行獨立自主的政策。其後，中共與蘇聯也在理論上及行動上有衝突，西歐國家的共產黨另採新

註四二：Ibid., pp. 221-222.

的解釋，而第三世界國家的共黨或社會主義者也有其各自的看法，其中則以依賴理論最受注意，甚至有西方國家的學者支持依賴論的觀點，這類說法稱為「第三世界主義」(tiers-mondisme)。大致上，馬列主義在國際關係問題的看法，因時空的不同，而有相當的演進，其異同之處，可簡單歸納如下：

首先，就各國馬列主義者共同點而言，在大原則方面，大致上維持相同的觀點。有關國際關係是社經因素的反映，仍為各方面馬列主義者所遵循，換言之，國際關係的內涵是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鬥爭仍為馬列主義者所贊同。有關唯物史觀，也是他們所贊同。有關資本主義社會有對抗性矛盾，因而導致無產階級會革命的說法，大略還是有相同觀點。

其次，就各國馬列主義者差異而言，則可從三方面加以分析：

(1)就社會主義集團與資本主義集團的壁壘而言，蘇共認為非常清楚，不必多言。可是中共則認為並非這種區別，而是被壓迫的人民與帝國主義國家的區別，蘇聯亦包括在帝國主義國家之列，稱為「社會主義的帝國主義國家」。歐共主義 (Euro-communism) 則仍區分資本主義集團與社會主義集團，只是在社會主義集團中，社會主義國家不依附任何一個磁極，換言之，不依附莫斯科或中共，而是獨立自主。至於第三世界主義者，區分為「中心區」(center) 與「邊緣區」(periphery)，中心區指西方資本主義國家，邊緣區指第三世界國家而言，前者剝削、支配後者。換言之，其區分是南北陣營 (North-South) 。

(2)關於矛盾的核心問題，蘇共認為對抗以和平與暴力的方式存在於全球，和平共存是要催化資本主義內在矛盾的爆發，達成不戰而屈人之兵的方法。可是中共却認為帝國主義與社會帝國主義之間矛盾，日益累積的結果，根本無法解決，故最後必須訴諸於戰爭。歐共主義者主張蘇聯應尊重兩超強已經建立的平衡，以便致力於他們內部的建設，故歐共主義者準備暫時使國際政治中立化，以便集中力量致力於國內矛盾的鬥爭。至於第三世界主義者，他們強調資本主義體系國家與開發中國家的矛盾，由於西方資本主義國家對邊緣地區的第三世界國家過度剝削，將導致這些國家革命的爆發。

(3)關於應遵循的戰略問題，蘇共因其力量及責任採取非常謹慎的態度，除了繼續催化敵方的矛盾外，蘇共必須維持與美國之間的戰略平衡，故國防與外交較其經濟攻勢及直接行動更為重要。可是中共為保障其經濟獨立自主及國家安全，乃在理論上支持落後國家不受超強支配的努力，而在實際行動上，則視開發中國家的叛亂運動如果成功時是否會有利於「社會帝國主義」（指蘇聯而言），來決定其支持行動。不過，自一九八二年九月以後，中蘇共緩和關係以來，中共的考慮可能會稍有修正。歐共主義者則較保守，僅著重於如何催化國內的矛盾，以便維持其在各自國家內的地位，故較偏向於「和解」（*détente*），而非蘇聯的「和平共存」而已。至於第三世界主義者，他們則著重於邊緣地區之第三世界國家人民反對其本國政府的直接行動，以便發動革命。

上述比較分析，僅是簡略的概說，當然可以更深入的分析及提出更多異同點，這些分析將在以後各有關章節中再提出。此外，尚有其他馬列主義者的不同派別，我們並未說明。大致而言，馬列主義發展迄今，在革命的方法、戰略、戰術等常會有各種不同的看法，不但分歧而且有時是衝突的。所以，縱然假設有一天共產國際遍佈全球，無產階級掌有權力，其結果絕對不會比以民族國家為主的國際社會更和平。

(三)馬克斯主義理論的評估

馬克斯主義有關國際關係的理論，主要基於其唯物史觀、階級鬥爭及資本主義社會矛盾、「自我毀滅」的觀念。雖然其理念有許多漏洞，並且不得不加以修正以適應新情勢，但是到底它還是協調理論與實務以便加速世界的改變，故我們不能忽視其影響力。馬克斯的觀念在他生存的時代，最大的特點是指出國際關係中，政治與經濟及內在與外在相互依存的現象，並從各種不一致的事實中，歸納出國際關係的一般性觀念。當然，馬克斯並未發掘出社會演進的真正原動力，可是他還是從他那一個時代的事實觀察所歸納出來的看法，故其觀念有些還能解釋局部事實現象。其後繼者進一步修正其觀念以適應新情勢，所以有些馬列主義者的假設，與某一些階段的社會發展相符合，但就整個歷史發展看，却有相當大的出入。例如資本主義社會的初期發展，會有資本集中及兼併的現象，多國籍企業（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在經濟與政治生活扮演重要角色等，多少與馬列主義者的假設

相符合，但馬列主義的假設並不能說明一切，而且遭遇許多困難，根本無法解決。

(1)就基本觀念而言，馬克斯主義者的許多說法與事實有太大出入，並且被證明是錯誤的。例如世界無產階級革命的國際主義觀點不但與事實不符，而且蘇共不得不採「一國社會主義」，其他共黨如歐共、中共等也採獨立自主的路線。又如資本主義發展必會謀求市場、原料供應地，因而發生帝國主義戰爭的說法，從事實對證，也證明與事實有出入，許多研究(註四三)發現第一次或第二次世界大戰，並非因經濟需求而爆發戰爭，列寧認為第一次世界大戰是帝國主義戰爭，但英、法、德三國在大戰前的資本輸出，大部分是在西方國家，非常小部分往殖民地，而且在貿易方面，與殖民地的交易數額所佔比例殊低，故第一次世界大戰是一種霸權戰爭多過於列寧經濟解釋的帝國主義戰爭。至於第二次世界大戰，除了是霸權戰爭外，另外還夾雜著意識形態戰爭的內涵。此外，如資本主義集團內部必會發生帝國主義戰爭的看法，在二次世界大戰後的歷史經驗，證明資本主義國家間並未發生任何軍事衝突，反而在面對社會主義國家的威脅下，更形團結。儘管蘇共一再重申資本主義的內在矛盾是對抗性的，但其也不得不承

註四三：參蔡政文：「工業社會與戰爭」，中國政治學報第八期，民國68年12月，頁32-43；Benjamin J. Cohen, The Question of Imperialism, (New York:Basic Books, Inc., 1973), pp. 34-80; Raymond Aron, "Impérialisme et Colonialisme", Etudes politiques, pp. 493-510.

認資本主義集團的穩定性，而採行和平共存的政策。

(2)馬克斯主義者嘗試說明政治是經濟的反映，國際政治也不過是物質的上層建築，忽視政治的獨立性及重要性，這是其理論上的一大漏洞。馬克斯主義者把國際關係視為階級鬥爭，而非國家間的鬥爭，並且認為國家將因資本主義的崩潰，無產階級奪權，社會主義體制的建立，而趨於萎縮並且消失，同時國際間將因社會主義而趨向和平。可是事實上，蘇聯建立迄今，國家權力不但沒有萎縮，反而更為膨脹，成為「極權政體」(totalitarian regime)的標準型。雖然蘇共解釋這種現象是因世界無產階級革命尚未成功，面對資本主義國家的威脅，仍有必要維持國家，但這種說法其實已重申政治的重要性以及國家在國際關係的重要性，而非社會經濟因素的階級關係。尤其兩大集團間的對抗，使雙方都使用相同的手段；權力、欺騙、威逼、利誘害，而非道德或社會主義及資本主義弊端。假如把意識形態的宣傳排除掉，我們都可發現目前國際社會還是與霍布斯的自然狀態比較接近，國際關係還是以主權國家為主要政治單位的互動關係，而非馬克斯主義者的階級關係。同時，縱然在社會主義陣營中，主權國家的特性一直維持住，社會主義體制的建立，無產階級的專政，並沒有使它們趨向和平，不但衝突頻繁，而且戰爭也依然存在，如中蘇共、中共與越南不僅有爭端，並且有戰爭。換言之，社會主義國家彼此之間作以「主權國家」的身份採取行動，而非人民或階級的身份，同時，社會主義社會將會趨向和平的說法也不正確。

(3)關於「第三世界主義」的依賴論及世界資本主義體系論，

純從經濟體系來解釋剝削與被剝削的關係，其實是馬列帝國主義論的延伸，但又與馬列主義有相當大的差別。中心區與邊緣區的架構，其實本身就會產生某種程度的觀念混淆。前面已經說明阿弘對經濟體系論不適於解釋國際關係的看法，但他更進一步指出以中心區剝削邊緣區未解釋西方國家的「經濟帝國主義」，根本問題重重（註四四）。如名詞本身就值得批判，在同一個中心區的社會內，其「中心」剝削社會的「邊緣」階層，是否可以說是帝國主義？換言之，在先進國家內，資產階級或特權階級剝削較下層的階級，可否稱為帝國主義？少數人統治群衆的現象存在於任何一個社會，這些少數人是否也可稱為帝國主義者？阿弘認為從新石器時代開始，在所有複雜社會中，都有社會角色或功能的異化，而造成某種程度的社會異質性，換言之，就如巴瑞圖（Wilfredo Pareto）所指出的，在任何社會都會有菁英（elites）與群衆（mass）的區別。假如這種現象是不可避免的，那麼社會學者的主要任務便在比較這種社會異質性的不同模式，也在於比較不同菁英的形式或這些菁英與群衆關係的不同形式，而非僅在描述當代複雜社會的共同特徵。尤其如果要保留剝削的觀念，那就需要找出少數特權人士從那一個時期開始因他們所獲得的利益超過他們對社會所提供的服務。在國際社會內，同樣的，本來就容忍中心與邊緣關係，有帝國主義的現象。而所謂帝國主義，阿弘界

註四四：Raymond Aron, Les dernières années du siècle, pp. 52-62.

定為「一個國家或一個集體佔據或支配某一個國家或人民」(註四五)，如法國在非洲征服殖民地係佔據，而東歐國家受命於蘇聯，也不能選擇自己的政體，就屬於受蘇聯帝國的支配。至於第三世界國家到底有那些是屬於美國的「帝國轄區」(imperial zone)？事實上，在中南美洲，美國對這些國家的影響力不如蘇聯對東歐國家的支配，甚至美國容忍其多國籍企業被中南美洲國家收歸國有。阿弘認為儘管戰後美國為阻止拉丁美洲國家成為馬列主義國家，偶而採取行動，但其從未在拉丁美洲創立如蘇聯的「帝國」，美國從未在拉丁美洲行使帝國主權(註四六)；換言之，從未像蘇聯對東歐國家的抉擇有否決權，如其對匈牙利(1956)、捷克(1968)、波蘭(1981)均會加以干預，不准它們改變體制。不過，美國外交政策偏向喜歡選擇保守獨裁專制政權，而不喜歡會走向馬列主義的左派革命。這種外交政策適用於所有其他地區，因為美國希望各國採行西方民主政治(而事實上相當困難)。其實美國的這種作法就如同其他國家的作法一般，即所有國家都會去支持對其友好的政府。假如這種政策要把它稱為帝國主義政策，那麼在這個世界上，就只有弱小國家沒有帝國主義政策了(註四七)。

不過，依賴理論及世界資本主義體系論的論點並非以強國對

註四五：Ibid., p. 53.

註四六：Ibid., p. 56.

註四七：Ibid., p. 57.

弱國的關係來說明中心區與邊緣區的關係，而是以經濟關係來說明。阿弘認為多國籍企業能否控制一個國家或影響美國外交政策均值得懷疑。事實上，今天任何第三世界國家只要付賠償，要將多國籍企業國有化，都不會有太大危險。至於多國籍企業對美國外交政策是否有直接影響。無疑的，許多在華盛頓有「遊說」（lobby）代表，試圖影響政府的政策，不過它們只不過是衆多遊說團體中的一部分而已，當然有些個案也許與多國籍企業有關，可是也必須與美國對外政策取向剛好相符合，否則美國政府不見得會接受其要求。阿弘指出古巴卡斯楚（Fidel Castro）政權與美國政府絕裂的主要因素不在於多國籍企業，而是美國總統或國務院外交政策（註四八）。在二次世界大戰後，尤其在一九六〇年代以後，美國干預拉丁美洲的情形已較少，而且也較謹慎。此外，有關多國籍企業賺取第三世界國家勞工的「剩餘價值」，而不利於此一國家的問題，阿弘認為相當容易加以反駁。固然一個外國企業到第三世界國家投資，有可能先投下資金，然後可能抽取當地國的資本，再把其分公司所賺取的利潤全部或部分移出，只不過，資本投入及利潤移出的情形因個案而異。迄今尚未建立通論，人們不應該基於意識形態而預先肯定中心區有系統剝削邊緣區的說法。最後，阿弘認為以兩超強及兩大集團敵對為主的國際體系與「世界市場」（world market）共同存在，只不過後

註四八：Ibid., P. 59.

者根本不是國家間戰略外交關係的因素。甚至於縱然承認「中心—邊緣」理論，「經濟剝削」與「政治控制」大多數是分開的（註四九）。季辛吉（Henry Kissinger）所主張的地緣政治分析，就常會考慮到世界市場內不同國家的價值及地位。例如美國保護波斯灣國家是基於此一地區的石油資源，但美國支持薩爾瓦多則由於地緣政治的戰略觀念及政治考慮。一般而言，美國盼限制蘇聯的擴張、馬列政權的建立及親蘇國家的增加，其原因有時會與其經濟利益有關，但大多數與其他因素有關。美國為擴張資本主義市場及維持其在國際體系的優勢地位，它必然會遏阻馬列主義的擴張、圍堵「馬克斯主義的國際市場」。總之，阿弘對依賴理論及世界資本主義體系論以經濟體系來說明國際關係甚不以為然，其論點有些尚有待斟酌，但有些觀點也有其正確性。經濟固然會影響政治，但並非有必然因果關係，事實上政治有其獨立性，一個國家的政策不一定完全基於經濟考慮，還有許多其他因素在一國對外政策的決定過程中扮演更重要的角色。

(4)最後，馬列主義發展迄今，產生太多不同的解釋，各派別基於策略及需要的不同，提出不同的觀點，導致意識形態的辯論，我們並不捲入他們的爭辯，更不去判斷那一派才是正統的馬列主義，重要的是，我們必須指出其在理論上的缺陷。前面已從內容上加以批判，現在又可從總體加以評估。首先，馬克斯主義有

註四九：Ibid., p. 61.

關於國際關係的理論在目前有許多問題存在，根本無法解決，當然不能把它奉為思考及行動的永恒聖經。其次，馬克斯的唯物史觀中，所謂社會必會產生階級矛盾的觀念，應該適用於資本主義及社會主義社會，否則就應該說明社會主義社會獨能豁免的理由。最後，馬列主義者間辯論的根據，實際上常與非馬列主義者的觀察相同，故使人會懷疑其理論基礎的根源。

有關馬列主義國際關係的理論批判，在此僅係大略列舉，日後研究中將會在分析有關問題時，更進一步的探討。

三、西方學派的理論

其實，國際關係理論發展最快的，還是在西方國家，尤其戰後美國學者在這方面的努力成果頗為可觀，幾乎大多數國際關係的著作，所引用或指涉的書籍，主要為美國學者的著作。其次才為歐洲國家學者的著作（註五〇），我們在此並不擬詳細介紹各派理論的觀點，將僅簡單說明戰後西方國家研究國際關係的主要理論及趨勢，因為詳細分析西方理論的工作，是屬於國際關係理論的範疇。

其實，在分析國際社會的本質時，我們已或多或少探討到西

註五〇：有關這方面的統計研究，參 K. J. Holsti, The Dividing Discipline—Hegemony and Diversity in International Theory, (Boston: Allen & Unwin, Inc., 1985), Chapter 6, pp. 102-128.

方理論的基本觀念。在此，我們將較有系統的概略分析主要趨勢及理論觀點。

(一) 國際關係理論的發展及觀點

有關國際關係理論的發展，還是最近數十年才開始，而其發展最快的國家，主要是在美國。歐洲國家中，英法兩國有相當執著的傳統，不過多少還是受到美國學術界的衝擊而有所反應，可是它們仍堅持自己的特色。在此，我們將以美國發展趨勢為主，然後在適應當地方，輔以英法學者的觀點。

美國學術界在國際關係理論發展過程中，歷經三個階段辯論（註五一）。第一階段是第一次世界大戰至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之前，主要是現實主義派（realism）與理想主義派（idealism）的辯論。第二階段是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一九五〇年代至一九六〇年代，主要是傳統學派（traditionalism）與行為科學派（behaviorism）之辯論。第三階段則是一九七〇年代迄目前為主，係全球主義派（globalism）與現實主義派（realism）的辯論。在這三個階段中，第一及第三階段牽涉到國際政治內容的辯論，而第二階段則純係方法上的辯論，而非涉及對國際政治觀念

註五一：Ray Maghroori, "Introduction:Major Debate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Ray Maghroori and Bennett Ramberg ed., Globalism versus Realism-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ird Debate, (Boulder, Colorado:Westview Press, Inc., 1982), pp. 9-22.

的辯論。

基本上，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理想主義派獲勝，因為國際聯盟（the League of Nations）的成立、集體安全制度的建立、國際秩序的制度化等，理想主義派的觀點獲得實現。可是由於國際聯盟無法有效維持世界和平，解決會員國間的衝突，甚至於爆發第二次世界大戰，故現實主義派的觀點逐漸抬頭，尤其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冷戰（cold war）開始後，現實主義派的觀點盛行。但也在一九五〇年代，當美國政治學發展趨向於行爲科學研究時，有部分國際關係學者順應潮流，採用行爲科學的經驗方法、調查技術等，從事國際關係的研究，例如博奕理論（game theory）、決策理論（decision-making theory）、關連理論（linkage theory）、溝通理論（communication theory）等。這些行爲科學的學者認為傳統方法缺少科學性，因而產生傳統學派與行爲科學派在方法上的辯論。可是到一九六〇年代末期，此一辯論已不再是學術界的焦點，行爲科學者甚至承認其貢獻並不會超過傳統學派，而認為應使用兩種方法於國際關係的分析。一九七〇年代初期，美國一部分國際關係學者鑑於現實主義派過度著重國家角色（state-centric approach），忽略其他行爲者如國際政府間組織（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非國家行爲者（Nonstate actors）的角色，因而提出全球相互依存（global interdependence）的理念，倡導國際合作及國際典則的觀念。現實主義派與多元主義論及全球主義論的分歧點在對國際體系本質的看法，可以說是無秩序論與有秩序論的辯論，也

是現實主義學者與理想學流的爭論，甚至可說是傳統學派與行為科學派另一種形式的辯論，因為大多數現實主義學者是傳統學派，而大多數多元主義論者及全球主義論者則係理想主義或行為科學派。這種辯論到目前，似乎又將告一段落，因為儘管多元主義論及全球主義論者批評傳統或新現實主義學派（classical or neo-realism）的觀念，但是哈佛大學教授葛漢（Robert O. Keohane）——係多元主義論之領導者——在一九八六年六月所撰寫的一篇文章中，承認多元主義論（pluralism）（係全球主義論之一支）與古典傳統（classical tradition）（包括現實主義）有匯合的現象，他認為國際政治基本上仍需由現實主義學派的觀點為基礎去瞭解，只是需加以修正，以便符合當前國際結構及環境（註五二）。下面將簡略說明三個階段，不同學派的主要論點。

第一階段：現實主義學派與理想主義學派的爭辯

現實主義的理論，主要在於對國際社會本質的看法，認為是一種無政府狀態（anarchy），同時主張國家是國際社會的主要行為者，尤其在這個階段的傳統現實主義（classical realism），根本就毋視於國家以外行為者的存在，在無秩序狀態的國際

註五二：Robert O. Keohane,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gimes and the Classical Tradition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Harvard University, June 1986, Manuscript non published, p. 15.

社會中，國家必須追求最大權力，以保障國家利益及安全，故權力也就等於國家利益的代名詞。由於每一個國家均在追求最大權力，自然而然會走向同盟以維持權力平衡（balance of power），因此，權力平衡也就成為維持和平主要工具（註五三）。此外現實主義認為國家的行為是基於國家利益的評估，故理性評估（rationality）也就成為現實主義觀點的基本論點。戰爭的爆發，是由於國家理性評估，感到安全受威脅所採取的行動（註五四）。

理想主義學派無法接受現實主義學派的無秩序論，他們主張國際秩序應制度化，應該以集體安全制度取代權力平衡的制度，而且他們反對國家主權無限制說，主張國家應採取放棄戰爭的政策。理想主義基本主張下列數項（註五五）：(1)主張民族自決（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所有人民（nationality）均可決定是否自己組織一個獨立國家，如此將可排除歐洲爆發戰爭的主要原因之一；(2)結束秘密外交，由民衆參與外交決策，因為秘密協定常導致戰爭的發生，如果民衆獲悉國家的外交行為，將可制衡政府的行為，因而避免戰爭；(3)主張成立政治性的國際組織，以便國家可以在制度中進行談判，解決爭論，此一主張終於促成國際聯盟的成立；(4)強調應放棄權力平衡的觀念，而代之以國際集體安全制度，以便國家減少武裝至最低程度，並且可依賴國際集體

註五三：Ray Maghroori, op. cit., pp. 9-10; Robert O. Keohane, ibid., p. 2.

註五四：Robert O. Keohane, ibid.

註五五：Ray Maghroori, op. cit., p. 10.

軍事力量來制止任何軍事侵略。

因為集體安全制度牽涉到須成立一個機構，負責判定侵略的存在及協調各會員國採集體反應行動，同時也涉及各會員國是否對世界各地所發生的侵略，自動參與集體反應行動的問題，故現實主義者認為集體安全制度根本不可能有效的發生作用，主要是它繫於國家大公無私的行為，但是國家不可能拋開自己國家利益，自動參與任何地區戰爭(註五六)。不過理想主義者則認為和平不可分割，任何地區發生戰爭都會影響其他國家的安全，故只有採行集體安全制度，才能保障和平(註五七)。

現實主義學派批評理想主義者不切實際(註五八)。因為不管理想主義者是否接受世界無秩序論，國家追求最大權力乃是一種事實，國際關係理論及實務不該忽視此一事實。尤其理想主義者擬以烏托邦式的措施來抑制侵略，將使和平陷於危險之境。

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理想主義學派的觀點佔優勢，但國際聯盟在維持世界和平的成效不彰，例如日本入侵我國東北、義大利入侵衣索匹亞、蘇聯壓制芬蘭等行動，國際聯盟的集體安全制度並未發生預期效果，使現實主義學派的觀點重新抬頭。但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聯合國(United Nations)及其專門機構的成立，仍然意味著理想主義觀點的影響力。

註五六：Ibid.

註五七：Ibid., pp. 10-11.

註五八：Ibid., p. 11.

不過，冷戰爆發後，美蘇關係及東西集團關係趨於緊張，現實主義的觀點成為國際關係理論的主流，以權力保障全球和平的論點在一九五〇年代為學術界及政界所接受。摩根索的「國家間之政治」(Politics Among Nations)一書，以探討權力與和平為主題，成為現實主義的代表作。「以暴制暴」及「姑息侵略足以導致戰爭爆發」的看法，成為各國對外行為的準繩。儘管一九六〇年代末期，和解(détente)政策的推動，美蘇關係的緩和，使各國稍微減少這種強硬的態度，但實際上，現實主義的觀點仍然是我們要瞭解國際政治體系的重要指南。

有關此一時期，歐洲國家學術界對國際關係的論點，其實也處於相同的爭論，現實主義觀念充分表現在東西關係上。但在西歐統合運動中，却充滿相當濃厚的理想主義色彩，只不過西歐統合運動的目標雖具理想主義觀點，可是執行統合的過程，各會員國的行為仍受現實主義的傳統所影響，故歐洲統合過程中，經常有危機出現，同時在政治統合，共同經濟政策方面尚難看到大幅的成就，西歐統合基本上還是以合作為基礎，國家行為仍扮演主要角色。

(乙) 第二階段：行為科學派與傳統學派的辯論

一九五〇年代，美國社會科學在方法論及研究技術上有相當迅速的發展，政治學也很難避免此一潮流的衝擊。行為科學也就成為整個政治科學的主流，以價值中立的科學方法，從事研究政治現象成為一時風尚，國際關係理論屬於政治學門的範疇，當然

也受到行為科學的影響，因而產生行為科學派與傳統學派在研究方法上的辯論。

原則上，行為科學派主張以嚴謹的科學方法來探討政治現象。不過行為科學定義很多(註五九)，有人認為行為科學是研究行為、正式制度及結構的一門科學，有人則認為其係使用經驗方法的科學，甚至有人認為主要是以計量分析的科學。大致上來說，行為科學是透過經驗理論、技術分析及驗證的方法，有系統的研究政治模式(*political patterns*)(註六〇)。故行為科學有二項基礎：首先是研擬有系統的理念、假設及解釋；其次是經驗性的研究方法(*empirical method of research*)。

傳統學派的方法則是基於各種因素，包括歷史、個人經驗、法律觀點及直覺等，來建構國際政治通論。有些傳統學派有關國際關係的著作，常僅基於一種無法測量的單一變項做出發點，例如摩根索就以追求權力為出發點完成其巨著(註六一)。

行為科學派就反對傳統學派的文學及哲學方法，而要求須先建立「正式模式」(*formal model*)，並要有可測試的假設。最早有關國際關係以行為科學方法所出版的著作中，係史耐德(Richard C. Snyder)、布魯克(H. N. Bruck)及塞賓(Burton Sapin)的「國際政治研究的決策方法」(*Decision-*

註五九：Marcel Merle, op. cit., p. 93.

註六〇：Ray Maghroori, op. cit., p. 12.

註六一：Ibid.

Making as an Approach to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註六二)，在這本著作中，作者提出許多可以測量的變項。可是傳統學派批評過多及複雜的變項，將使模式無法適用。

雖然決策分析法未被廣泛接受，但是以後的經驗方法如以數學或然率為基礎的「博奕理論」(game theory)，以計量指標來顯示國家間互動頻率的「跨國分析法」(transnational analysis)，以觀察內政與外交行為關係的「連結理論」(linkage theory)等都有相當大的貢獻。

行為科學派所著重的是行為者(actors)的行為，或這些行為者行為間的互動關係，前者是指傳統行為科學，而後者則是功能與系統學派(註六三)。上面所舉例子是屬於前者，而系統理論則屬於後者。

行為科學派在國際關係理論的最大貢獻，是使用統計方法來分析國際政治。但它最大的限制就在於有許多非常重要的國際政治變項無法以計量或數學方法來研究。

行為科學派與傳統學派的爭辯，到一九六〇年代末期，由於行為科學派的學者承認縱然行為科學有很大貢獻，但其成果並不比傳統學派更高一級，他們認為不應該忽略歷史與經驗的產物，而應該使用兩種技術於國際政治研究。因此，兩個學派的辯論緩和下來，在一九七〇年代不再是學術界辯論的焦點。

註六二：Ibid.

註六三：Marcel Merle, op. cit., pp. 92-93.

在歐洲，除英國外，有關行爲科學與傳統學派的辯論並未發生，大體上，歐洲學術界仍遵循其學術傳統進行研究國際關係，但對行爲科學所提供的統計方法則加以應用。

(丙) 第三階段：全球主義學派與現實主義學派的辯論

從一九七〇年代開始，當行爲科學方法與傳統方法的辯論剛告一段落時，國際關係理論又掀開另一頁的爭辯。主題是在「國家中心」研究方法的價值問題，有一批新一代的學者，認為國家中心研究方法與當前國際體系的事實不符合。事實上，國際體系的行爲除國家外，尚有其他非國家行爲者如國際民間組織（Non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多國籍企業（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等，同時，行爲者之間的關係乃是相互依存（interdependence），可說是全球相互依存的（註六四），他們並提出全球社會模式（global society models）及國際典則（international regime）的觀念。這種觀點，其實又再一次把國際社會的本質做為辯論的焦點，因為現實主義學派的學者是國家中心論者，而且也強調國家間互動關係，較忽略國際民間關係（transnational relations）及國內層次（units level）的問題，並

註六四：有關相互依存理論參 Robert O. Keohane and Joseph S. Nye,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World Politics in Transition (Boston:Little, Brown and Co., 1977).

認為國際社會是無秩序狀態。相反的，全球主義論者及多元主義論者（*pluralist*）除了承認國際體系中國家的角色外，強調其他政治單位的重要性，並認為國際體系並非無秩序狀態，在許多國際問題範疇（*issue-area*）存在著各種不同的典則（*regime*），使各種政治單位包括國家及非國家認為者有所遵循，進行合作，因而促進相互依存關係，建立一定程度的秩序。在分析層次上，全球主義論者及多元主義論者主張應重視政治單位內部層次（註六五）。

從參與十幾年來辯論的學者來看，我們會發現前兩個階段的辯論者又集合在這兩種不同的辯論團體。現實主義論者及大部分傳統學派是屬於國家中心論者，而理想主義者與行為科學派則附屬於全球相互依存的理念。兩派辯論迄今尚未結束，也成為當前國際關係理論主要發展趨勢，我們擬稍較詳細的分析。

(A) 實現主義論的觀點

葛漢（Robert O. Keohane）在其所編著的「新現實主義及其批判」（*Neorealism and its critics*）一書中，曾將現實主義區分為傳統現實主義及新現實主義。他以摩根索為前者的代表，而以華爾志（Kenneth N. Waltz）的「國際政治理論」（

註六五：Robert O. Keohane ed., Neorealism and its cr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6), p. 17.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註六六) 為後者代表。曾特別說明新現實主義對傳統現實主義觀念批評及不同之處(註六七)。

原則上，新現實主義與傳統現實主義在基本假說及觀念方面，並沒有不同之處，只是在理論建構上，新現實主義比較嚴謹。權力、理性假設、權力平衡、權力資源影響力的轉換性、國家利益、國家中心論(state-centric approach)以及國際社會無秩序論等都是兩者討論的主題，看法也相同，不過，新現實主義批評傳統觀念有許多太過籠統的說法。

就權力觀念而言，摩根索認為國際政治的特性是為權力而鬥爭，而國家領導者必然是以國家利益為考慮來採取行動，至於國家利益其實就是權力。他指出國際政治之所以是為權力而鬥爭，不僅是因國際政治本身具有競爭的特性所使然，而且是人類本性對權力無限慾望所致(註六八)。新現實主義的華爾志，批評摩根索這種以人性為出發點的解釋。他認為假如人性不能改變，則戰爭又何能避免，所以不能用人性來解釋(註六九)。其次，新現實主義者對摩根索有關權力的定義也有所批評，認為摩根索的權力定義不清楚，因為他沒區辨權力是資源(resource)及權力是能力

註六六：Kenneth N.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Reading, Massachusetts: Addison-Wesley, 1979).

註六七：Robert O. Keohane, “Realism, Neorealism and the Study of World Politics”, in Robert O. Keohane, ed., Neorealism and Its Critics, pp. 7-16.

註六八：Ibid., pp. 10-11.

註六九：Kenneth N. Waltz, Man, the State and War-A Theoretical Analysi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59), pp. 39-41.

(capability) 的差異，而僅籠統的說明是影響他國意志的能力 (註七〇)。

就理性假設(rationality assumption)而言(註七一)，新現實主義者認為摩根索對理性假設的觀念比較清楚。雖然他在其經典之著「國家間的政治」一書中，並沒有界定正式的定義，但是他似乎接受「新傳統經濟學」(neoclassical economics)的觀點。這就是說所謂政府的理性行為，乃是指其在平常偏好方面即有固定的優先順序，一旦在決策時，可以透過這些偏好的順序及其對事實本質的觀察，評估各種可能政策的成本效益，以便使所採行的政策可以發揮最大的功效 (maximize the utility)。摩根索本人承認其對理性假設並未描寫得很精確，但他希望提供美國領導人士有一基準線以便理性的採取行動，此一基準線也可與目前的事實對照，而有助於國際政治理論的建構，因此，縱然描述得不夠精確，可是也有理論的功能。當然假定國家行為必然依其利益的評估，理性的採取行動，使理論可以具有預測的能力，但是國家有可能因缺少資料、或因觀察錯誤、甚至採取完全不理性的行為，將根本使預測力發生很大問題。因此，有人主張理性假設，不應該以摩根索所說的，國家必然會具「最大理性」去評估自己的利益 (maximizing rationality)，而應以「接近理性

註七〇：Robert O. Keohane, "Realism, Neorealism....", op. cit., p.11.

註七一：Ibid., pp. 11-12.

」(near rationality)為準則較能符合事實(註七二)。換言之，由於缺少足夠的資訊，國家領導者在做成本效益的評估時，並非經常是追求「最有利點」(optimum)，而是只要能夠達到「滿足層次」(satisfactory level)就可以了。

就權力平衡(balance of power)觀念言(註七三)，不論傳統或新現實主義都一樣，都認為權力平衡是維持國際體系穩定的架構，但雙方也在理論建構上有爭議。新現實主義者認為摩根索對權力及權力平衡缺少一致性的定義，導致無法創立一貫而有說服力的理論。因為摩根索認為權力平衡是權力政治的「必然結果」，這是放諸四海皆準的理念(universal concept)，但是他在使用權力平衡的觀念時却指涉兩種截然不同的情況；一方面是指真正有平衡的狀況(a situation of equilibrium)，另一方面則是指任何發生權力鬥爭的情勢。在這種狀況下，摩根索陷於無法解決的矛盾，因為這樣一來，權力平衡並非權力政治的必然結果。摩根索以後的現實主義者如凱卜蘭(Morton Kaplan)、賀夫曼、羅斯克蘭士(Richard Rosecrance)等都放棄人性的觀點，嘗試從系統理論來解釋國家行為。他們把國際政治的競爭及混亂性質視為整體做為研究焦點，同時他們也趨向於說明變項，而不

註七二：有關這方面問題的討論，可參考 George A. Akerlof and Jane Yellen, "Can Small Deviations From Rationality Mak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Economic Equilibria?"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September 1975), pp. 708-720.

註七三：Robert O. Keohane, "Realism, Neorealism....", op. cit., pp. 13-16.

歸納通則。不過，雖然華爾志同意前述三位學者的觀點，認為系統理論是國際關係理論的最佳理論，但他批評三位學者未能超越國際體系的描寫階段，導致無法歸納出一個結構。故他提出自己的系統理論（*systemic theory*）。

華爾志認為一般政治結構（*political structure*）是「界定一個系統內各部分的安排或秩序」，所以，結構因三項因素而有變化；(1)秩序的原則；(2)各種不同部份的特別功能；(3)各單位（*units*）（本身能力或權力（註七四）。由於國際體系（*international system*）本身是無秩序狀態，同時各政治單位都有相似的功能，因此，華爾志認為國際體系的結構，如會有不同，是因第三項政治單位能力或權力的不同而有改變。他批評摩根索在發展其權力平衡理論時，僅指出其重要性，但未述及在國際政治中，權力平衡再形成的過程及原因，同時也未說明權力形態的改變如何影響同盟及衝突模式（註七五）。進而指出由於國家是國際體系的行為者，它的目標至少應該維持生存，最大應追求支配全球，故權力平衡必然會產生。換言之，華爾志的看法，是認為只有在國際體系內，權力平衡才必然會產生。

雖然新現實主義對傳統現實主義有所批判，但僅限於理論建構方法方面而非觀念的本質，其實兩者在一些基本觀念或假設都

註七四：Ibid., p. 14.

註七五：Ibid., p. 15.

是相同的。縱然上面所說明兩者間有所區別，不過我們可以看出兩者都具相同的概念。

簡言之，不論傳統或新現實主義都屬於國家中心觀念（state -centric approach），國家是國際體系的基本政治單位，國際政治的分析重點是在國家間關係（interstate relations）。雖然現實主義學派承認戰後國際關係已有改變，行為者並不限於國家，可是他們還是堅持國家是主要行為者，因為國家是可用地理因素加以界定的具體政治單位，而且人類活動大多數在國家疆界內。既然國家是國際體系的基本政治單位，故有很多現實主義學派的人士以外交政策分析來研究國際政治。此外，現實主義學派還是認為國際社會是無秩序狀態，故強調軍事安全的重要性，尤其權力是國家必然追求的目標，維持國際和平有賴國際體系的權力平衡。最後，現實主義學派將內政與外交分開，他們認為國內政策應該涉及道德，但在外交政策上就毋需考慮道德問題，國家政治決策者所考慮的只是在外交政策對國家利益有何影響。

現實主義學派反對全球主義學派或多元主義論者的相互依存觀念。他們認為國家間的相互依存關係並未如全球主義或多元主義論者所說，是一種增加現象，華爾志甚至認為是一種減少現象（註七六）。他對於全球主義論者過度強調相互依存關係的增加甚不以為然，他指出這種幾乎趨向於把相互依存觀念變成意識形態的

註七六：Kenneth Waltz, "The Myth of National Interdependence", in Ray Maghroor and Bennett Ramberg, op. cit., pp. 81-95.

作法是相當危險的，因為它會使國家能力不相等的觀念模糊不清，而以為每一個國家都扮演一樣的角色，換言之，它會使人趨向於不符現實的觀察。

全球主義論者或多元主義論者認為國際體系的行為者並非只有國家，國際政府間組織及非國家行為者如多國籍企業及國際民間組織都不能忽略。可是現實主義者反對這種看法，他們認為國際政府間組織不太有價值。雖然他們承認聯合國在某些地區有成就，但他們還是認為聯合國並無任何能力預防戰爭的爆發。至於最常被提及的多國籍企業，現實主義學派認為多國籍企業在國際經濟方面的衝擊較大，但在政治方面的影響仍然可疑。例如齊爾賓（Robert Gilpin）便指出多國籍企業在某些情況下及對某些特別國家可能會有相當大的影響，但一般而言，多國籍企業尚無法以獨立的行為者單獨對國際政治會產生具有意義衝擊（註七七）。

(B) 全球主義論的觀點

全球主義論的觀點以及多元主義論（pluralism）的看法主要是其批評現實主義論「國家中心」研究法過度狹窄，因為除了國家間關係外，跨國關係或國際民間關係（transnational relations），非國家行為者如國際民間組織、多國籍企業及個人

註七七：Robert Gilpin, U.S. Power And The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New York: Basic Books, Inc., 1975), pp. 237-253; Ray Maghroori, op.cit., p. 15.

都相當重要，同時，國際關係是由國家間關係及國際民間關係交織而成，全球社會的相互依存性是國際政治的特性，這種以全球社會模式分析國際關係的方法，包括多元主義論及全球主義論，它們均批判現實主義觀點，但兩者間尚有程度差別(註七八)。

全球主義論者及多元主義論者認為當前國際體系與二次大戰前比較有很大改變，由於冷戰的緩和及科技的發達等因素，使國際體系發生變化，尤其國家的角色產生衰退現象，同時由於相互依存關係的加強，使世界縮小。儘管全球主義論者及多元主義論者的觀點並不一定有一致的觀念，但他們都一致認為國家間在政治及經濟方面產生相當程度的相互依存關係，這種依存關係的加強造成國家不再是政經安全的有效保障者，尤有進者，全球主義論者指出核子武力的發展使國家更難存在，因為它無法保護其人民的生存。

從上述做出發點，全球主義論者及多元主義論者對現實主義學派做一系列的批判，他們不一定完全反對現實主義的觀點，因為他們還是接受現實主義大多數觀念，只是補充現實主義論的不足及修正現實主義的某些理論建構，並提出未來研究方向。下面，我們將大略分析多元主義論者對現實主義論的批判，尤其有關他們針對新現實主義論批判的觀點。

註七八：Robert O. Keohane,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gimes And The Classical Tradition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 7.

(1)一般而言，多元主義論者批評現實主義學派有關國家為唯一行爲者的觀點最力。不論是多元主義論或歷史論者（histori-*cist*）（註七九）都認為現實主義論未能審察國際情勢改變，修改觀念以符合現實環境。他們認為國家雖然是主要行爲者，但並非唯一行爲者。除了國家間關係外，跨國關係仍然非常重要。大多數多元主義論者是從國際政治經濟研究，發現其他行爲者的重要性（註八〇），從而認為國際社會有其一定規則、典範存在於各種「問題範疇」（issues-areas），而呈有秩序的狀態，並非是混亂無秩序的狀況，故他們提出國際典則論的觀念。

(2)關於權力觀念（power concept），多元主義論者不反對權力的重要性，但他們批判現實主義論的分析，因為現實主義論者認為只要追求最大權力即可實現任何目標，故需盡量增強其權力資源，可是權力資源有其重要性的階梯層次，軍事力量居首位，其次是與軍力有關的經濟力量。多元主義者認為這種單一解釋的觀點（monistic view）不切實際，而且過於單純，他們認為

註七九：Robert. O. Koehane 將全球主義論者分為二種不同學者，即多元主義論者及歷史論者，前者如 Joseph S. Nye, Stephen D. Krasner 及其本人，後者如 John G. Ruggie, Robert W. Cox, Richard K. Ashley 等 *Ibid.* pp. 27-35.

註八〇：其實，在一九七〇年代初期，這些學者便以研究國際政治經濟，發現國際組織、多國籍企業，國際民間組織的重要性。Robert O. Koehane and Joseph S. Nye eds., Transnational Relations and World Politic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另外 Union of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s 出版許多刊物，說明國際民間組織的活動及角色 Jean Meyaud, Groupes des pressions internationaux (Lausanne: auteur, 1961)，亦係以國際壓力團體觀念來研究國際民間組織的活動。

權力資源固然可給予一國權力及影響力，但由於問題範疇（issue-area）的不同，同一資源不會給一國相同權力及影響力（註八一）。例如美國與北越，一是超強大國，另一則為小國，以現實主義觀點而言，大國應居優勢地位，可是美國在越戰中却失敗。伊朗人質事件中，美國對伊朗也無可奈何。而以色列密切依賴美國，可是仍有相當大的自由行動能力，美國也無法控制其行動。新現實主義論者提出二個輔助理論來辯護其觀點，但也遭受多元主義論者的抨擊。

第一項輔助理論是「轉換過程解釋」方法（conversion-process explanation），其說法是因缺少技術及意志，有時一國將無法使用其能力，例如阿拉伯人有坦克車，但缺少知識而不會使用，故能力表現不出來。美國有核子武器，但無使用意志故無法表現其權力。葛漢（註八二）指出如果接受這種解釋方法，則將繼續接受現實主義論者的權力單一結構假設，也就是說在任何情況下，權力資源都可發揮相同的影響力（fungibility assumption）。這種把權力資源視為同質性而且可在任何情況轉換成相同影響力的說法，將會遭遇許多難題。因為如果要由非物質性的資源（如知識、訓練、組織等）來解釋能力與結果不一致的現象時，則

註八一：Robert O. Keohane and Joseph S. Nye,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chapter 1, pp. 3-22; Robert O. Keohane, "Theory of World Politics-Structural Realism and Beyond", Robert O. Keohane ed., Neorealism and its Critics, pp. 184-189.

註八二：Robert O. Keohane, ibid., pp. 185-186.

將相當困難，主要是這些非物質性因素只有在事實發生以後才能瞭解，如此一來，此一輔助理論就純理論的解釋層次上而言，對結構現實主義論（即新現實主義論）並沒增加任何解釋力及預測力，它只不過把不太有利的事實，找一個理由把它解釋掉或排除掉，以免影響其理論的一致性而已。

第二項輔助理論，是從「動機不對稱」（asymmetry of motivation）來解釋權力資源與結果不一致的現象。這就是說在國際體系內，有一弱小國家因有強烈的偏好，因而願使用較多資源以實現其目標，可是另一較強國家雖有較多權力資源，但因缺少強烈偏好，而可能不願使用資源來實現其目標，在這種動機不對稱的情況下，就有可能產生結果與權力資源不成比例的現象。現實主義論以此為輔助理論，就需建立動機強弱的指標，以便可以計量，有些學者確實從這方面去努力如羅素德（Bruce M. Russett）、喬治（Alexander L. George）、布宜諾（Bruce Bueno de Mesquita）等都有一定程度的成就。不過，葛漢認為如果把動機視為一種輔助的監督指標，那就對結構現實主義論有幫助，但如把動機視為主要變項，則將把新現實主義論的系統理論轉變為決策理論（註八三）。

這二項輔助理論既然無法完全解決「權力資源轉換一致」的假設，則是否可以放棄該假設，採取第三種辦法：即不再認為權

註八三：Ibid., pp. 186-187.

力資源在任何狀況下都會產生一樣影響力，而只是在不同問題範疇內，根據一些證據來解釋小國會勝大國的原因。不過，葛漢認為這種立場也會遭遇一些困難。固然以不同問題範疇來做為觀察的範圍，可以有助於區劃各種不同權力模式，但這種方法也沒有辦法解決權力本身的問題。因為權力如果以權力資源來計量，則需建立可資計量的指標，而這種指標根本很難做為解釋或預測的工具。尤其「潛在權力」(*potential power*)與「現行權力」(*actually exerted power*)是不一樣的，更何況「現行權力」還會有變化。例如國民所得、軍隊數量、武器裝備、工業生產、農業生產等，經常被用來做為指標，但這些指標有時並不能完全預測或解釋大國失敗的原因。阿拉伯國家的人口總數遠超過以色列人口數十倍，土地面積、武器裝備等遠超過以色列的數量，在歷次中東戰爭中，阿拉伯國家均失敗。因此，今天假如我們完全否定權力資源具有一樣影響力的假設時，則將使現實主義的預測功能完全解體。

葛漢針對上述權力觀念一些難題，提出其解決方法，他認為達爾(Robert A. Dahl)、羅士諾(James N. Rosenau)提出的「問題範疇」(*issue-area*)概念相當有用(註八四)。因為一位

註八四： Robert A. Dahl, Who Governs? (New Haven: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1); James N. Rosenau, "Pre-theories and theories of Foreign Policy", in R. Barry Farrell, ed. Approaches to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Evanston: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66).

研究者在決定其擬分析的活動範疇後，就需先勾劃出整體中每一不同層次「問題範疇」(issue-areas)的概貌。然後在剛開始分析時，必須先從整體的最高層次去尋找主要行爲特徵的背景，例如從國際體系去解釋。緊接著，再研擬適用於某些問題範疇的特定假設。換言之，先從總體系再到次體系。例如南太平洋漁捕問題係整個漁業問題的一部分，而漁業問題又是屬於海洋政策或海洋法的一部分。但有些特定問題，在某些情況下會同時屬於二個或二個以上的問題範圍，例如海峽通行權問題，涵蓋在軍事安全及海洋法的問題內。葛漢認為在界定問題範疇時，當然會根據自己的信念與目的去界定，但最重要的，還是要根據經驗，判斷各國政府對一系列問題相關性的看法，及它們是否把這些問題視為整體來處理(註八五)。通常問題相關性，有時是透過功能連結，有時則是經由正常的協商模式，這些問題間關係有可能會改變，例如國際金融關係幾十年來密切關連，可是海洋法問題在過去三十五年中，有相當大的改變。一旦將問題範疇的上下層級關係界定後，大的權力結構模式就可透過運用高度密集的計量方法來評估權力資源，並且與各問題範疇分解出來的權力結構模式中之權力資源相比較，如此一來將較現實主義論把權力資源的影響力一視同仁更有精確性。葛漢指出這種方法是修正補充新現實主義或結構現實主義的研究方法，因為一方面其還是維持權力資源與結

註八五：Robert O. Keohane, "Theory of World politics....", op. cit., pp. 188-189.

果密切有關的原則，他方面則修改權力資源具有相同影響力的看法（註八六）。

(3)關於理性假設問題，多元主義論者批評新現實主義論者的看法不正確。儘管華爾志自認為在其觀念中並未包括理性假設，但葛漢指出華爾志在說明兩極體系最穩定的看法時，其實已運用理性原則（註八七）。多元主義論者批評國家基於國家利益決定其政策看法，太過於籠統。尤其華爾志認為國家的利益，最低是維持生存，最高是支配世界，而一般人也都認為國家須追求最大權力。事實上，小國追求生存絕不會考慮追求最大權力，同時一國如不斷追求支配世界將會影響其自己的自主性，因而會在它們獲得安全地位時，即不再致力於追求支配世界。此外，新現實主義論者認為一個國家的利益可化約為其在國際體系中的地位（position），並可透過理性假設，來解釋一個國家的行為，這種系統論的解釋仍嫌單純。因為有研究指出國家利益要由權力及地位的外在條件加以決定，根本是不可能的。寇累斯涅在研究美國對外經濟政策所得到的結論，是美國也無法完全以理智方式來決定其政策目標（註八八）。其實國家利益決定不能僅看一個國家的外在因素，仍須根據一國國內因素來決定。不過，多元主義論者還是認為理

註八六：Ibid., p. 189.

註八七：Ibid., p. 174.

註八八：Ibid., p. 182. 參 Stephen D. Krasner, Defending the National Interest: Raw Materials Investment and U.S. Foreign Polic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333.

性假設必須維持，但必須注意到一點，即行爲者在計算時，乃是根據一特定系列先後目標，來追求擬實現的最大價值。同時這並非假設行爲者會有完整的情報資料，或會考慮所有可能的選擇方案，或不會改變其目標的先後秩序。另一方面，多元主義論者也認為國家尋求權力及利益是必然的，但必須要有保留，因在不同系統及環境，國家會有不同利益觀點(註八九)。

(4)關於權力平衡理論，新現實主義論的華爾志係建構得較嚴謹者，但多元主義論者亦加以批評。葛漢認為華爾志的權力平衡理論會遭遇到一些困難。首先，其未確切的說明在何種條件下，同盟會改變，華爾志僅說明權力平衡會每隔一段時期產生。其次，關於權力資源具相同影響力的假設，前已述及，不再重述。最後，權力平衡的產生，根據華爾志的說法，是因為每一個國家有其動機(motivation)或利益(interest)，這個動機主要是每一個國家在一個無秩序的世界中須「自助」(self-help)以求生存(self-preservation)(註九〇)，但是為權力而鬥爭是相當艱難，故國家通常被迫必須依附於一個有潛力的霸權國家，結成同盟，以便建立權力平衡。此外，華爾志指出國家行爲的另一動機則在追求最大權力以支配世界。葛漢認為這種追求最大權力的觀

註八九：Robert O. Keohane, "Theory of World Politics," op. cit., pp. 193-194.

註九〇：Kenneth N. Waltz, "Anarchic Orders and Balance of Power", in Robert O. Keohane, Neorealism and Its Critics, pp. 108-112.

念與權力平衡觀念不一致，甚至有矛盾（註九一）。

(5)至於歷史學派與多元主義論者一般，批評新現實主義論忽略「政治單位層次」（unit level）的分析，是一種不正確的態度。換言之，他們認為國內因素與國際層次密切有關，而不該完全蔑視。樂吉（John G. Ruggie）便特別從中古時代體制轉變為現代體制的歷史經驗中，來說明國內層次的變化會導致國際結構改變（註九二）。艾思禮（Richard K. Ashley）特別強調主觀因素對於國際體系改變的影響力（註九三）。他認為知識分子對國際政治想法的改變，就會導致系統改變（註九四）。對權力平衡產生的原因及其延續與改變條件，艾思禮特別著重主觀因素探討（註九五），寇克斯（Robert W. Cox）（註九六）批評現實主義論無法使人瞭解國際政治的改變問題，他認為只有唯物史觀（historical materialism）最能使人瞭解改變的根源，因為唯物史觀將衝突視為結構改變的動力。他指出唯有將人類觀念與物質環境連結在一起，才能瞭解國際結構改變的原因，而這些就需由國內層次去探討。

註九一：Robert O. Keohane, "Theory of World Politics....", *ibid.*, pp. 173-174.

註九二：參John G. Ruggie, "Continuity and Transformation in the World Polity:Toward a Neorealist Synthesis", *ibid.*, pp. 131-157.

註九三：Richard K. Ashley, "The Poverty of Neorealism", *ibid.*, pp. 255-300.

註九四：Robert O. Keohane,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gimes and The Classical Tradition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 29.

註九五：Richard K. Ashley, *op. cit.*, pp. 294-297.

註九六：Robert W. Cox, "Social Forces, States and World Orders: Beyo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in Robert O. Keohane, Neorealism and its Critics, pp. 204-254.

簡言之，歷史學派的共同觀點，是反對靜態的、客觀的利益觀念，強調行爲者經驗的重要性及改變的認知層面，同時認為外交是內政的延長。

全球主義論與多元主義論的觀念有許多是相似的，在早期，一般把兩者均視為同一思潮，因為它們都是批判現實主義論的「國家中心論」，也都強調相互依存（*interdependence*），並反對國際社會是無秩序狀態的看法，而主張國際社會是有秩序狀態。不過，隨著時間的演進，全球主義論者較多元主義論者更進一步，顯現較多的理想主義色彩，例如對全球體系的結構（*structure of global system*），多元主義論認為權力分配在具有相互依賴關係的國家及非國家行爲者，但全球主義論者則認為國家及非國家行爲者不僅是相互依存，而且是朝統合過程邁進，權力分配是以全球為範圍的長期演進模式（*centuries-long patterns*）。又如對國際體系的基本秩序的觀點，多元主義論者認為大多數是有秩序狀態，因為大多數的行爲者都執行體系維持或改變的必要功能，可是全球主義論者認為是一種非常有秩序的狀態，因為資本主義的世界經濟使行爲者必須建立這種狀態。如要繼續列舉仍有許多項，但原則上，由於早期都有共同目標，故全球主義論成為泛指批判現實主義論的論說。其實，它尚可細分為多元主義論及全球主義論。有些學者如葛漢、奈伊（Joseph S. Nye, Jr.），寇累斯涅等係多元主義論者，但也被視為全球主義論者，即是

這種原因。全球主義論者(註九七)如羅士諾、世界秩序模式研究計劃(World Order Models Project, 簡稱WOMP)有關連的研究者(註九八)、巴佳拉(Donald J. Puchala)、法剛(Stuart I. Fagan)、楊歌(Oran R. Young)等係全球主義論者。在本文中，為方便說明起見，將多元主義論與全球主義論涵蓋在全球主義論標題。

基本上，全球主義論的觀念有三項要點：(1)認為目前所要研究的問題更廣泛，而非限制在戰爭、和平、安全及秩序的問題而已，同時，問題的性質與過去也不同，其要求解決的方法也不同，非國家單獨所能解決。從目前到未來的發展來看，由於相互依存關係的增強，所有問題都會相互關連，世界和平與安全根本不可能與其他問題如人權、環境、所得不平等、糧食分配與糧食不足、人口過多、能源短缺、資源開發等無法分開。(2)認為分析單位或基本行為者不該僅限制在國家，應擴大到其他政治單位如國際組織、多國籍企業、國際民間組織等參與貢獻解決飢餓問題、

註九七：參 K. J. Holsti, op. cit., pp. 44-60; Ray Maghroori and Bennett Ramberg, eds, op. cit., pp. 19-20.

註九八：有關參與此計劃的代表作如下列：Lester Brown, World Without Borders, (New York:Random House, 1972); Louise René Beres and Harry Targ, eds. Planning Alternative Futures, (New York:Praeger, 1975); Richard A. Falk, This Endangered Planet (New York:Random House, 1971); Rajni Kothari, Footsteps Into The Future, (New York:The Free Press, 1974); Gerald Mische and Patricia Mische, Toward a Human World Order, (New York:Paulist Press, 1977); Harold Sprout and Margaret Sprout, Towards a Politics of the Planet Earth, (New York:Van Nostrand, 1971).

疾病、戰爭、不平等、人權等行動者，同時也不要只限制在戰略外交問題的分析而已，如此一來，將把分析層次提升到全球社會（*global society*）層次。(3)認為相互依存的增強是全球社會模式的根源，尤其強調經濟相互依存，跨國關係的加強是全球社會模式的基礎，故有關這方面的研究到目前已有一個基於全球經濟（*global economy*）的世界社會架構。

雖然何思第（K. J. Holsti）指出全球主義論者的研究都歸納出一個結構：即縱然目前尚未形成真正全球社會，但整個趨勢是朝向此一方向邁進(註九九)。不過，其實全球主義論者的意見並不完全一致，甚至可以分為樂觀派及悲觀派(註一〇〇)。這兩派主要分別在於對世界改變的看法有不同所致。

首先，樂觀派認為國際關係的改變，對國際體系而言是有益無害的。由於相互依存關係層次的提高，將會加速促成「世界社區」（*world community*）或「世界文化」（*world culture*）的產生，這將有利於「世界國」（*world state*）的發展，其將有能力催化相互依存層次的提升。可是，悲觀派却認為國際關係的改變，對國際體系不見得有益。他們認為相互依存層次的提升，不一定會促成「世界國」的成立。相互依存的加強有時反而會增加衝突層次，因為有系統的提升相互依存，通常會創造合作

註九九：K. J. Holsti, op. cit., pp. 53-54.

註一〇〇：Ray Maghrooni, “Introduction: Major Debates....”, in op. cit., pp. 17-19.

與衝突的範圍及機會。

其次，樂觀派認為經濟相互依存關係的加強，有利於緩和政治緊張情勢。但是，悲觀派却指出經濟相互依存關係的增進，反而會產生許多問題，甚至會影響一個國家實現其擬追求的目標。

再者，樂觀派認為由於和平對多國籍企業有利，故它們必然協助和平的建立。換言之，他們認為多國籍企業是和平力量，並且催化「跨國統合」(transnational integration)。但是悲觀派持相反意見，認為多國籍企業往海外直接投資，減少母國人民的就業機會，而在地主國內，它們却成為支配第三世界國家的外國代理人。

最後，樂觀派認為國際組織的增加，有利於建立國際衝突解決的程序。但悲觀派採保留的態度，而認為並非所有國際組織都有相同的重要性，政治性的國際組織較難有成就，可是功能性的國際組織比較會有成就。不過，由於功能性成果的累積，將會有利於政治情勢。

儘管全球主義論可細分為多元主義論、樂觀全球主義論及悲觀全球主義論，但它們都批判現實主義學派的國家中心論、國際社會無秩序論、權力觀念、權力平衡理論及理性假設，同時它們都以「全球社會模式」來研究國際政治。它們也都強調相互依存關係的特性及合作的重要性。

不過，葛漢在一九八六年所提出的一篇論文中，一再強調多元主義論並未完全否定現實主義論，相反的，只是加以修正及補充。他指出在方法上，由於多元主義論是從國際政治經濟的相互

依存關係去分析，而國際政治經濟又著重於「戰略互動」關係（strategic interaction）的研究，因此，戰略相互依存關係使國際經濟關係分析與現實主義權力及利益問題相連結（註一〇一）。在這種情況下，多元主義論認為必然不能忽略國際政治體系中，國家的重要性，因為經濟關係必然在國家間體系（interstate system）內發生，而無法與之脫節，只不過，多元主義論並未忘記國家並非唯一行爲者，也未忘記跨國關係，他們只是把這些關係擺在國家所創立的利益及權力結構網絡內去分析，而且其注意焦點擴大到合作與不和諧的問題，而非如現實主義僅討論戰爭及和平的問題（註一〇二）。故葛漢認爲沒有必要前創立一新的分析架構，只需將現實主義傳統觀念加以修正補充，並以最初級的博奕理論（game theory）分析即可（註一〇三）。從葛漢的看法及說法，我們可以瞭解以全球社會模式爲分析單位的多元主義論者，雖然仍在批判現實主義觀念，但是基本上，在方法方面似乎漸趨向匯合，其辯論可能會漸趨向國際社會本質問題的探討，換言之，較著重於有秩序特性的研究。而國際典則論以每一個「問題範疇」來探討在一些規則、程序及國際組織之規律下，各行爲者的合作及維持秩序的行爲。

註一〇一：Robert O. Keohane,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gimes and The Classical Tradition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 10.

註一〇二：Ibid., pp. 14-15

註一〇三：Ibid., p. 12.

葛漢認為典則有各種不同的類別，必須從三方面加以區別（註一〇四）。

(1)範圍（scope）：指涉問題的範圍及數目，例如海洋法典則（Ocean regime）與北太平洋漁捕典則（North Pacific Fisheries）有何不同。

(2)性質（nature）：指涉制定在規則內之規範及原則的性質，例如貨幣典則（monetary regime）是否反應自由主義的放任政策或福利國家的「干預性的自由主義」，又如貿易典則（trade regime）是否為自由主義性質或保護主義性質。

(3)強度（strength）：指涉規則的清楚性及其所受遵循的程度而言。

葛漢特別強調典則的強度性質非常重要，因為如此一來毋需討論有無典則的問題（regime or non-regime），只需分析強弱典則問題（strong regime or weak regime），換言之，可探討典則對行為者行為的影響程度。他認為國際典則觀念的價值在於其自認為「依變項」（dependent variable），因為它可以去區劃一些現象來加以解釋，尤其可以分析「制度化的集體行為」（institutionalized collective behavior）。故他認為這種觀念較比國際組織的觀念為佳。目前，持國際典則論的觀念者，主張盡量進行個案研究，他們認為首先應詳細研究重要國家政

註一〇四：Ibid., pp. 21-22.

府的國內政策制定過程，其次歸納一些經由典則解決各個政府間利益衝突的問題，然後，再觀察有那些因素使行爲者願意遵守典則，有那些因素使典則瓦解，此外，觀察典則的規範（regime rules）對國際關係有多大的衝擊。最後，惟有分析政府內部辯論才有可能找到真正影響它們決策的因素。經由這種個案研究，累積一些研究成果，即可瞭解國際典則的有效性（註一〇五），從而也就可以證明國際社會有秩序的現象。

從上述全球主義論及多元主義論與現實主義論的辯論，我們可以發現美國國際關係理論發展的趨勢，基本上還是隱藏現實主義與理想主義的辯論，也是傳統研究方法與行爲科學方法的辯論。但是，我們也可發現現實主義的觀念還是國際政治的基本分析架構，多元主義論甚至承認其研究還是需要以古典傳統現實主義觀點為架構，只需加以修正補充，而毋需另找新分析架構。不過，另有較極端的全球主義論者，則較具理想色彩，而提出全球生態環境論（global ecological perspective）（註一〇六），主要論點是認為全球無法加以分隔，任何一個部分有問題必然會影響其他部分，而且也會與其他問題糾結難分，同時每一個行動必然會引

註一〇五：Ibid., pp. 25-26; Stephen D. Krasner, "Structural Causes and Regime Consequences: Regimes as Intervening Variables", in Stephen D. Krasner ed., op. cit., pp. 1-21.

註一〇六：Charles W. Kegley, Jr. and Eugene R. Wittkopf, World Politics-Trend and Transformation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5), pp. 27-28.

起反應。每一個行爲者的行爲受到其他行爲者對它所採取行動的影響，而且每一個行爲都會產生社會及環境的效果。故在這種情況下，任何問題均成爲全球性，非一個國家單獨行動所能解決，每一個國家需要其他國家參與解決政策問題。今天人類對問題解決所面臨的固定環境限制因素，需要依賴變通的政策解決方案，因此，人類必須對其所居住的環境及將來負責。在這種基本觀念下，生態環境論者認爲人口問題、分配問題、資源問題等變成與軍事問題一樣的重要。尤其全球面臨資源匱乏的情況下，自然而然會對戰爭與和平有影響，故今天國際問題應從全球角度加以解決。這種觀點其實著重於人類的共同命運及未來發展，充滿理想色彩，但我們也不能忽視其對實際政治的影響，至少其提供美國外交政策某種程度的理想色彩。

至於在西歐國家，我們也發現不論英國或法國，也都有類似的辯論，尤其從一九七〇年代開始，大多數英法學者對於現實主義的「國家中心」論均加以抨擊，同時也都強調非國家行爲者的重要性，並認爲國際關係已有改變，只不過不如美國的辯論激烈。大多數法國學者對於阿弘的「國家中心」論點、國際社會無秩序論、缺少著重跨國關係等批評(註一〇七)，但阿弘在其逝世後所出版的「世紀餘年」(*Les dernières années du siècle*)—

註一〇七：參Philippe Braillard, Théories d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Paris: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77), pp. 72-74; P.-F. Gonidec, op. cit., pp. 43-50; Marcel Merle, op. cit., pp. 31-40.

書中，曾對抨擊他的觀點有所反駁，前已述及，不再贅述。此外，在一些最近的著作中，如梅勒（Marcel Merle）強調國際體系權力結構的改變、行為者的增加、全球合作重要性等（註一〇八）又如朱府（Edmond Jouve）著重於國際體系的改變，建立國際經濟的新秩序，只是其強調第三世界要求（註一〇九）。如國際事務研究中心（Centre d'Etudes et de Recherches Internationales）曾召開一項會議，以「國際體系的新權力中心」為主題，論文並出版在一九八〇年四月法國政治學季刊（Revue Française de Science Politique）。基本上，參與這次會議所發表的論文，大致都認為國際體系的權力結構正在改變，雖然兩超強仍居於支配地位，但一些中級強國也在尋找它們所要扮演的角色，例如西德、日本、巴西。不過，葉爾梅（Guy Hermet）特別關心新權力中心是否有助於國際體系去解決問題，或反而有害於國際體系穩定（註一一〇）。而史慕慈（Marie-Claude Smouts）進一步探討國際體系改變的性質，分析一個國家在改變中國際體系

註一〇八：Marcel Merle, Forces et enjeux dans l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Paris:Economica, 1981).

註一〇九：Edmond Jouve,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du Tiers Monde et droits des peuples, 2ème édition augmentée (Paris:Berger-Levrault, 1979).

註一一〇：“Les nouveaux centres de pouvoir dans le système international” Revue Française de Science Politique, Vol. XXX, No. 2 (avril, 1980) p. 217.

如何扮演其角色(註一一)。她認為要瞭解一個國家能有多大影響力，必須依據縱橫兩軸來看，從縱軸來看每一個國家根據其在國力層級的地位而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力。從橫軸來看，每一個國家在不同的「問題範疇」有不同的影響力。所以，一個國家在國際競爭中，視其在一個或數個主要「問題範疇」內有多少能力來支配競賽規則，同時也視其運用其能力獲取利益，連結這些問題範疇的技巧，即可判斷其權力的大小。可見這項觀點與葛漢、奈伊的觀念相接近。哈斯涅(Pierre Hassner)(註一二)。認為國際體系正在轉變中，但他特別提醒大家不要太早下結論，同時也要注意新興強權可能會使國際體系產生不穩定的危險，因為它們有可能在「半邊緣地帶」(semi-periphery)為謀自己的利益而破壞平衡，並威脅較強大國家在這個地帶的利益。最後，他並指出國際體系的結構相當複雜，由於每一個國家在超強較缺少支配能力的地帶，追求其利益，自然會在國際體系中產生各種不同的矛盾，例如全球體系與地區體系或跨區域間的矛盾。至於古爾瑟(Alfred Grosser)所著「西方國家——戰後歐洲國家與美國」(註一三)一書中，特別強調國內政治與外交政策的重要性，而且從歷史角度探討西歐國家政府元首及政要間的關係，來分析同盟關係，他甚至認為一部西方同盟史是一部政治人物間相互影響政策決定的

註一一：Ibid., pp. 226-230.

註一二：Ibid., p. 237.

註一三：Alfred Grosser, Les Occidentaux-les pays d'Europe et les Etats-Unis depuis la guerre, (Paris: Editions Fayard, 1978).

歷史，而非只是以強壓弱的模式。簡言之，法國的國際關係理論在這段時期，基本上也是批判國家中心論，但並沒有否定現實主義的觀點。內政與外交密切關聯，一向是法國學者的觀念。不過，我們也不能忽視法學者及政治人士的理想主義，尤其他們對歐洲統合運動的期望。

至於英國學者在這段辯論時期，也曾有如美國多元主義論、全球主義論與現實主義觀點的討論，但不如美國學術界的辯論那麼熱絡。基本上，英國國際關係的主流派一如法國一般，屬於以傳統歷史方法來研究國際關係者。此一主流派稱為「制度研究法」(*institutionalist approach*)^(註一一四)，所謂制度(*institution*)並非指靜態的制度上安排，而是指各國所同意並接受做為國家行為準則的社會規則、協定、習例及實務的總體而言。制度研究法的基本觀念是認為國際關係是有可能分權及無秩序狀態，但國家間關係在許多領域是有秩序狀態，故其基本任務就在於研究這種秩序如何產生。英國學者較美國學者著重國際社會秩序問題，但英國主流派主張從過去歷史經驗中去尋找。這派學者認為從十七世紀威斯特法利亞條約(*Treaty of Westphalia*)簽訂後，國際秩序因歐洲國家間關係的制度化而建立，在廿世紀，由於歐洲國家退居中級國家，因而使國際秩序產生問題。不過，此一秩序

註一一四：Gene M. Lyons,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Great Britain", in op. cit., p. 631.

仍留下一些遺產如國家的觀念、主權的本質及外交的制度等，問題是在於今天這些要素是否能夠有助於創造一個更廣泛、複雜的秩序。

原則上，英國主流派認為國家是主要行為者，縱然今天有許多其他行為者，同時經濟關係亦日益重要，甚至經濟合作與外交的重要性是並行的，可是全球社會（*global society*）的基礎必須與國家利益並行不悖，否則根本不可能為國家所接受。例如柏特（Brian Porter）認為唯有承認國家是政治中心，才有可能擴大國際社會（註一—五）。杜乃倫（Michael Donelen）指出當前全球相互依存的條件下，必須瞭解國家、國家間關係及不同國家人民間道德束縛（註一—六）。卡文（Zderek Kavan）曾就人權問題做個案研究，證明國家在國際體系扮演主要角色（註一—七）。他指出雖然大家都認為保護人權是共同福祉問題（*Common good*），而且也簽訂許多人權宣言、條約及協定，但在執行過程中，各國有全權處理，因為人權是國家與人民最直接有關的問題，屬於國內管轄權，故有許多簽約國並未完全遵循條約的條款，由此也證明共同福祉與國家利益需符合一致，才有可能使國家的決策者具有較遠大的眼光，否則根本不可能。至於國際社會的發展，在廿世紀以後，由於國家的異質性、亞非新興國家無法維持國內秩序因而

註一—五：Ibid., p. 634.

註一—六：Ibid., p. 633

註一—七：Ibid., p. 635.

無法行使主權、恐怖分子對最初級外交實務之無知以及一些政府堅持國際政治結構的根本改變，使得國際社會程序產生衰退的現象，並使國際社會產生如凱道莉（Elie Kedourie）所說「新國際混亂」（the new international disorder）。雖然英國學者都在強調從歐洲中心的國際社會吸取經驗，繼續以衛德（Martin Wight）的馬基維里（Marchiavellian）、格老秀斯（Grotians）及康德（Kantian）三大傳統觀念為引導（註一一八），但大多數學者對於國際社會秩序的建立持悲觀的看法。例如莫爾（Hedley Bull）認為國際社會是「一群國家經由對話同意它們關係行為的共同規範及制度，而且承認這些安排是它們的共同利益」，但今天在過去被視為共同行為規範的規則如主權觀念、外交制度等不再被接受，也不承認為其為共同利益。具體而言問題就在於「南方集團」（指第三世界集團而言）要根據他們的利益來根本改革國際社會，可是「北方集團」（指工業化的自由國家而言）則主張以漸進調整的方式來改變國際社會，這兩種不同的立場如何調和，是相當困難的，唯有經由談判、妥協才能解決問題（註一一九）。梅佑洱（James Mayall）與杜乃倫認為世界處於一種矛盾的現象，一方面因經濟及技術過程，使世界增加統合的成分

註一一八：Martin Wight 認為國際關係的研究應從三個方向著手：

(1) 馬基維里是專門討論國家權力；(2) 格老秀斯是探討國家間關係的規則，即國際法；(3) 康德是分析人類共同問題 Ibid., p. 632.

註一一九：Ibid., pp. 636-638.

，但他方面國家仍為主要權力來源，導致在政治上仍為分裂狀態。在這種情況下，如要建立秩序，必須重申「社區的觀念」（*idea of community*），只不過昔日歐洲國際社會所提供的外交程序，在當前對國家的拘束力很薄弱，甚至一個國家政治領導人士擬探道德責任的取向時，立即會受到批評，故「世界社區」（*world community*）的展望並不樂觀（註一二〇）。

除了主流派外，英國尚有一批學者也是在探討如何建立新國際社會秩序，他們對於國際關係理論三大派都有批評。他們認為現實主義觀念忽視跨國關係的重要性，而世界資本主義體系論的結構主義又具有決定論（*determinism*）色彩，無法令人接受，而多元主義論又是現實主義論的旁支，試圖調和前二派的觀念，因而缺少清晰性。所以，他們認為卜爾頓（John Burton）的「世界社會」研究法（*world-society approach*）可以做為其他三派的另一選擇（註一二一）。

卜爾頓的世界社會研究法主要觀念（註一二二），認為國際關係的模式就如同蜘蛛網，由一些系列行為者的具體互動關係交織而成，故應以總體系（*general system*）的觀念去探討。他認為國際社會的行為者除了國家之外，尚包括政黨、工商企業、意識形態團體、文俗團體等，換言之，這種看法與全球主義論及多元

註一二〇：Ibid., p. 635.

註一二一：Ibid., p. 639.

註一二二：Ibid.

主義論相同。如要瞭解它們間的關係，就需先瞭解它們所持的價值觀念，也就是說要瞭解它們的立場及它們的要求。所以，國際關係的探討，不應該只把重點擺在國家目標，應擴大到更廣大的人類需要（*human needs*）。這種觀念，主要是呼籲行為者採「解決問題」的取向（*interactive problem-solving method*）來滿足人類需要為課題，取代過去專門以制裁方法強制社會規範的取向。

由於卜爾頓的觀念在理論架構上，仍有缺陷，故有一些學者加以補充（註一二三）。如米契爾（C. R. Mitchell）主張應先區分不同的關係體系，然後去發現會影響互動關係的因素及連結不同體系的方式。又如米契爾與來德（Margot Light）將合法性（*legitimacy*）界定為凡能滿足人類需要的關係體系即有合法性。主張採世界社會論者認為他們的主要任務是說服決策者在衝突中，應以滿足彼此需要為主，而非強制對方接受其意志，這種作法將有助於改變，並可把使用制裁的意願減少到最低程度。

從主流派與世界社會論的分析，我們可以發現兩者的方法雖不同，但所要追求的目標則同，他們都在探討國際社會秩序問題。主流派的莫爾屬於正統的制度研究法，杜乃倫與梅佑淳則係擬建構新理論以做為國際社會基礎者，而持世界社會論者則係完全摒棄傳統取向者，但他們都認為只有超越歐洲中心的國際社會秩

註一二三：*Ibid.*, p. 640.

序，才有可能尋求新秩序的基礎。

英法兩國的學者主要使用的研究方法，並非行為科學的計量方法，而是傳統歷史、規範、制度方法。但在同一時期都與美國的學者一般，認為國際體系正在改變，不能忽視國家以外的行為者存在，不能完全以國家為中心，而應注意到跨國關係。可是在英法兩國，學者仍偏向現實主義的傳統觀念，故不像美國有激烈的全球主義論或多元主義論與現實主義論的辯論，但又非完全沒有辯論。

(二)評估

從美國三個階段有關國際關係理論的辯論中，我們瞭解國際關係理論的發展趨勢，主要徘徊於現實主義與理想主義、傳統方法與科學方法（或行為科學）、國家中心論與全球中心論之間，這種發展不僅發生於美國，而且也多少發生在西歐國家內，只是西歐國家不如美國來得激烈，主要由於背景不同所致。我們將從歷史背景、觀念及影響的角度來評估西方國際關係理論的發展。

(甲) 國際關係理論建構與歷史背景

美國國際關係理論之所以會發生三個不同階段的辯論，主要與美國在國際政治所扮演的角色有密切關連，換言之，三階段的辯論有其歷史背景。

就第一階段而言，美國剛參與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同時又看到在十九世紀末及廿世紀初，西方國家為征服殖民地而產生不

少衝突。再加上歐洲國家經常為小國而鬥爭，如何消弭戰爭，建立和平，自然而然成為國際關係理論的辯論焦點。理想主義者認為東歐小國及巴爾幹半島經常是衝突的起因，如果能遵守人民自決的原則，必然會減少衝突的根源。其次，他們認為如果有超國家機構（supranational institution）來解決國家間爭端，將比國家以競爭、暴力手段來解決衝突較優越。再者，理想主義者認為國際上缺少法律維持秩序，假如由各國締結非戰公約，那就會有助於和平的維持。此外，他們認為軍備競賽會導致戰爭，如能裁軍及限制軍備，必然可以減少戰爭的原因之一。最後，理想主義者認為同盟常會造成戰爭爆發，倘採集體嚇阻方法，將有助於排除戰爭，故集體安全制度也就成為理想主義者提出的構想。

面對人類第一次所遭遇到的大規模戰爭的災禍，西方國家人民厭惡戰爭的心態是可以瞭解的，而學術界及政界嘗試消弭戰爭的努力也是一種必然的趨勢。在這種氣氛下，主張國家中心論、無秩序論及為權力而鬥爭的現實主義觀點不容易為一般人所接受。故在第一次世界大戰至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前，理想主義的觀念成為國際關係理論的主流。美國總統威爾遜（Woodrow Wilson）所倡導的國際聯盟及集體安全制度均成立，人民自決原則也被接受。一九二八年布里安公約（Kellogg-Briand Pact）的簽訂，完成非戰公約的理想。而一九二九年的華盛頓會議，簽訂有關限制海軍軍備的協定正是裁軍及軍備管制理想的局部實現。在這段時期可以說是古典自由主義觀念（Old Liberal view）付諸

實行時期（註一二四）；鼓勵成立共和形式政府，強調自由貿易的和平效果、倡導成立國際組織以促進國家間的合作等都獲局部實現。理想主義學者所強調的國際法、國際組織及裁軍成為國際關係理論的研究範圍。

可是，理想主義論者的觀點雖然是兩次大戰之間的主流，但是其法律制度並未能產生預期的效果，尤其納粹德國、法西斯義大利及軍國主義的日本，使理想主義論所建立的和平架構完全瓦解，現實主義論的觀念在戰後取代理想主義的法律觀念是一相當正常的趨勢。

就第二階段而言，現實主義論之所以會成為國際關係理論主流，與美國成為強權及不再採行孤立政策有密切關連。雖然英國學者卡爾（E. H. Carr）曾早在理想主義顛峯時期開始抨擊理想主義論的規範性研究缺少科學性（註一二五），強調現實主義觀念。不過，真正使現實主義論成為國際關係理論主流，還是在美國。

美國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雖已證明其為全球性的強權，但因採孤立主義，而未積極參與國際事務。及至第二次大戰結束後，戰前的歐洲強權均淪為中級國家，面對蘇聯紅軍的威脅，美國不得不改變羅斯福總統（Franklin Roosevelt）的世界主義

註一二四：Stanley Hoffmann, "An American Social Scienc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aedalus*, (Summer, 1977), p. 43; K.J. Holsti, op. cit., pp. 27-30.

註一二五：參E. H. Carr. Twenty Years Crisis, (London: Macmillan, 1939).

觀念，採取積極介入全球事務的行動。可是，由於美國政府從無扮演主宰世界政治角色的經驗，而一部分學術界人士對於理想主義論的假設過度著重法律及道德的觀念，認為與權力政治的事實不符，甚至過於天真，因此一方面為了教育決策者採行合乎現實的政策，以便肩負維持全球和平的責任，他方面為了脫離法律性及不客觀的研究性質，現實主義論者乃提出與理想主義論不同的研究範圍及方法。摩根索因「國家間的政治」一書而被賀夫曼稱為「國際關係學門之父」(*founding father of discipline*)^(註一二六)主要是他個人對二次大戰前歐洲有切身經驗，急於讓新興強權能吸取經驗及教訓，所以，植基在歷史經驗及哲學觀念上，建構一般性理論。原則上，摩根索也在找尋規範，但是建立在政治事實的規範，而非政要或法學家的理想主義，他所提出的國家間關係模式或其現實主義觀念，直接淵源於十九世紀及廿世紀初的治國歷史學者的觀點如韋伯 (Max Weber)，崔希克 (Heinrich von Treitschke 1834 — 1896)^(註一二七)因為那個時期的治國術還相當有效，雖然不一定完全適用於核子時代，可是至少比理想主義的不切實際來得較有用。除了摩根索外，現實主義論的學者如湯普森 (Kenneth W. Thompson)、尼布爾 (Reinhold Niebuhr)、肯楠 (George F. Kennan)、奧斯古 (Robert E. Osgood)、季辛吉、羅斯陶 (Walt Rostow)、彭

註一二六： Stanley Hoffmann, *op. cit.*, p. 44.

註一二七： *Ibid.*

岱(McGeorge Bundy)等(註一二八)，也都提出他們對世界秩序、國家互動行為、權力、國家利益、權力平衡等的觀念。尤其在冷戰爆發後，現實主義論的觀點凌駕理想主義的觀點，因為從許多事實證明現實主義論的正確性，例如美蘇對抗的發展、東西兩大集團的全球性鬥爭、核熱武器的發展、全球各地的動盪不安等均證明現實主義者的世界觀。同時，他們認為國際體系的結構決定所有國家的行為，面對充滿威脅的國際環境，外交政策應列為第一優先，而非國內事務。此外，現實主義論者認為戰爭很有可能爆發，故每一個國家必須自己根據「現實政治」(Realpolitik)的觀念，加強軍力以保障本國的安全，集體安全制度在理論上是很理想的同盟制度，但它並不能保障一國的安全。任何國家的政策與行動必須以國家利益為指南，而國家利益則在追求權力，最重要的是軍事權力。從現實主義的觀點看，任何人都無法保證和平，但透過權力平衡可以保障和平的維持。故外交優於內政、維

註一二八：參 Kenneth W. Thompson, "The Limits of Principle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Journal of Politics, 20 (August, 1958), pp. 437-467 及 Political Realism and the Crisis of World Politics (Princeton, N.J.: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0); Reinhold Niebuhr, Moral Man and Immoral Society, (New York:Scribner's, 1947); George F. Kennan, "The Source of Soviet Conduct", Foreign Affairs, 25 (July, 1947), pp. 566-582; Realities of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Princeton, N.J.: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4);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Soviet Union, 1917-1976", Foreign Affairs, 54 (July, 1976), pp. 670-690; The Nuclear Delusion, (New York:Pantheon, 1982); Robert E. Osgood, Limit War-The Challenge to American Strategy, (Chicago: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1957); Henry A. Kissinger, Nuclear Weapons and Foreign Policy, (New York:Harper, 1957).

持強大軍事力量及強調民族主義（nationalism）也就成為國際關係的分析架構，而且也成為二次大戰後美國歷任總統的決策基礎。

不過，在一九五〇年代，美國學術界掀起所謂「行爲科學的革命」（behaviorist revolution），政治學界也受到衝擊，有一部分國際關係學者，曾嘗試以科學方法來研究國際政治。因為他們認為美國國際關係的研究方法，未達到「科學」的要求，需要如同經濟學一般嚴謹，同時應以計量方法來研究變項間的關係。這些行爲科學者認為大多數現實主義論者係使用傳統研究方法者，不具科學性，因而產生方法上的辯論。有些學者如李帕德（Arend Lijphart）認為行爲科學對現實主義或古典傳統（Classical tradition）有相當大衝擊（註一二九）。因為古典傳統或現實主義區分國內政治與國際政治之不同性質，而行爲科學則沒有這種區分，或根本就是認為國際體系與國內政治相似，這種觀點與格老秀斯的世界社會觀念非常相似，而格老秀斯與霍布斯的研究方法有相當大的不同。從李帕德的看法來說，行爲科學儼然是以格老秀斯國際法觀念為基礎的理想主義論的化身，這的確有局部正確性。不過，一般均認為行爲科學並未提出新研究範圍，縱然決策分析以個人、團體及官僚機構為分析單位，而溝通理論以非國家行為者為分析單位，但兩者最後都是以國家間的戰爭、和平、安全及秩序問題為依歸。基本上，就研究範圍（research paradigm）而言，古典傳統與行爲科學之間存有繼續性。

至於純就方法論而言，擬以較嚴謹的方法來研究國際關係，

註一二九：Arend Lijphart, "The Structure of the Theoretical Revolution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18 (March 1974), pp. 41-74.

大家都認為是必要的，可是到底那一種方法才是符合科學性，則莫衷一是。誠如賀夫曼指出（註一三〇），傳統主義與行為科學的辯論根本不可能會有結論，因為傳統研究法強調國際關係本身就是很難做嚴謹的理論建構，只有以歷史方法及政治哲學的觀念，才能進行研究，可是行為科學相信可以建構國際關係的政治學，透過對政治哲學及歷史主觀方法的懷疑，以經驗分析方法來建立理論架構。兩者看法背道而馳，但是兩者也都過於單純化。此外，行為科學復以計量方法做為科學性研究的另一指標，但是在國際關係的計量分析還是相當困難，其結論常常是發現變項間的因果關係很難確定，導致無法對許多問題提出答案。賀夫曼指出在國內政治的研究，傳統研究法與行為科學可以並存，甚至分工，因為行為科學以選舉行為及民意機構內的行為做為研究對象，可是在國際政治，這種分工很困難。結果是行為科學者深入傳統研究法內部，否定後者的研究成果，而以計量分析去嚴究與傳統研究法相同的問題，但一直在探討變項間關係，却無法提出任何結論，這是一件相當具有諷刺性的現象。

原則上，在第二階段的辯論，傳統研究法與行為科學並沒有為研究範圍產生辯論。至於在方法論上的辯論，正是反映一個新學門仍具有不確定性及不成熟性，甚至對自己之成為一門科學及目標都有懷疑。不過，我們也不能否定行為科學的貢獻，統計方

註一三〇：Stanley Hoffmann, op. cit., p. 54.

法的運用，還是有助於國際政治分析，一些研究模式還是有助於進行較嚴謹及較有系統的研究。隨著政治行為科學進入「後行為科學時期」(postbehavioral era)，國際關係方面的行為科學者也一樣，開始自我批判，而且也承認傳統研究法也有其貢獻。伊斯頓 (David Easton) 在一九六九年對行為科學的研究範圍及方法自我檢討(註一三一)。一般言，行為科學研究方法被批評焦點，在於其方法的限制，使其與許多實際政治問題脫節。例如有些行為科學者致力於證明有趣的假設，但這些假設對決策者毫無意義，並不能有助於改善人類的生活環境。又如行為科學希望建立其理論在堅實的資料上，可是其需依賴過去的人類經驗及模式，而在這些經驗與模式中，並未描述在一個快速變動的世界中如何繼續維持變項間的關係。此外，行為科學的自我反省中，也發現到其忽視許多倫理的問題，例如世界性的貧窮、飢餓、暴力及其他形式的問題。因此，在後行為科學時期，行為科學者以新的問題為其研究對象，並且以科際整合的方法去探討哲學性的問題。總之，國際關係是一門「不確定的科學」(a science of uncertainty)，因為國家在行動上及方法上均受到相當大的限制，故很難以計量方法去追求確定性 (certainty)，一旦國際關係研究追求確定性，那就有可能會有錯誤或誤導。

註一三一：David Easton, "The New Revolution in Political Scienc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63 (December, 1969), pp. 1051-1061.

就第三階段的辯論而言，美國現實主義觀念經過一九五〇年代及一九六〇年代的積極適用，國家中心論、國際社會無秩序論、以暴制暴的權力觀念等現實主義的內涵雖為國際關係理論的主流，並且為各國政府所遵循，但是在一九七〇年代初，即有新一代的國際關係學者，認為由於科技快速發展，造成國際社會的快速變遷，現實主義理論的分析架構無法分析新的國際政治情勢，乃開始一方面抨擊現實主義論，他方面提出新研究範圍，因而引起辯論。

基本上，這段時期會掀開辯論，主要有幾項原因。第一，國際關係已有相當大的改變，由於科技發展，地球從無限變成有限，國家間、人民間或團體間的接觸較過去頻繁，全球體系的形成，使國際關係不再只是國家間關係，而是國家間關係與跨國關係（*transnational relations*）交織而成的網狀關係，一些非國家行為者如國際民間組織、多國籍企業、國際恐怖團體的行動不能不加以重視，雖然許多現實主義論者認為非國家行為者的行動，對國際關係的重要問題如戰爭、和平、秩序及安全並無任何決定性的影響力，但在以國家為主要行為者的國際體系，個人及團體的行動及方法均受限制的情況下，它們參與國際事務的現象較之戰前更為突出，且在不少的個案中，有相當大的影響力，例如我們曾就國際商會（*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做個案研究，就發現其在草擬、締結及適用條約方面有相當大的

影響力（註一三二），如多國籍企業在第三世界國家干預行動也值得注意，故多元主義論及全球主義論抨擊現實主義論的「國家中心」取向。第二，在全球體系內，國家關係及跨國關係確實使人類不但在領土關係方面而且在功能關係方面都增進相互依存關係，這種相互依存關係的加強，有助於國際社會秩序的建立及維持，故相互依存也就成為多元主義論及全球主義論的根據，來批判現實主義論的無秩序論及追求權力實現自我利益的觀點。第三，美國自從參與越戰後，國力日衰、民心士氣日漸頽喪，其干預全球事務的意願較之一九五〇年代及一九六〇年代大為減少，而在其霸權下所建立的一些制度，如果瓦解，將不利於現狀的維持，乃至威脅美國的國家利益及安全，可是面對「七七集團」（Bloc 77）要求改變國際結構以及布萊頓森林協定（Bretton Woods Agreement）瀕臨崩潰等等，多元主義論及全球主義論乃倡導國際社會有秩序論，多元主義論者甚至提出國際典則論，其目的就在於表示一旦美國霸權衰退，國際社會仍需有遵循的規範，可是到底在沒有霸權的狀況下，國際典則或國際制度能否繼續維持，以便促進國家間的合作，關於這項問題，國際典則論者認為將可繼維持（註一三三）。當然美國所面臨經濟困境及全球遭遇石油危機後

註一三二：TSAI Cheng-Wen, La Chambre de Commerce Internationales —— Un groupe de pression international (1945-1969).

註一三三： Robert O. Keohane, After Hegemony-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 (Princeton, New Jersey: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的經濟困難，難免使美國學術界擔心未來沒有霸權維持秩序，是否能夠至少維持有利於美國或西方國家的秩序，故現實主義論與多元主義論的辯論，似乎也隱含著對美國霸權喪失後，如何維護有利於美國的國際秩序之探討。第四，在一九六〇年代也發展出新馬克斯主義的「第三世界主義」（Third Worldism），主要是依賴理論（dependency theory）及世界資本主義體系論（World Capitalist System），這兩種理論與傳統馬克斯主義略有不同，其強調工業資本主義國家是中心區（center），剝削落後的邊緣地區（periphery）——第三世界國家，使得第三世界國家遠依賴中心區，故資本主義體系其實是一種獨佔性的貿易體系（a system of monopolistic exchange），這個體系將附屬的邊緣地區之剩餘價值轉移到帝國主義的中心區。同時，從十六世紀以來，這個體系也支配政治權力的分配、生產組織的形式及不同地區階級結構（註一三四）。兩種理論相當不利於西方資本主義先進國家，尤其是美國，如何反擊依賴論及世界資本主義體系論，成為美國學術界努力的方向之一。多元主義論及全球主義論倡導相互依存關係似乎隱含著反對新馬克斯主義的兩派理論，因為依賴論及世界資本主義體系論都以「零和定律」（zero-sum game）來說明中心區與邊緣區的關係，而相互依存關係則強調

註一三四：Anthony Brewer, Marxist Theories of Imperialism-A Critical Survey,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0), p. 159.

中心區與邊緣區的關係並非一種「一贏一損」的「零和定律」關係，而是相互有利的合作關係。事實上，多元主義論及全球主義論者大多數從事政治經濟研究，並由經驗分析來解釋相互依存的現象。而且，上述「非零和定律」(non zero-sum game)的相互依存關係看法與傳統自由主義的觀點相同。故我們會感受到相互依存關係的提出，似乎也有強烈的意識形態辯論存在。第五，美國經歷一九六〇年代末及一九七〇年代，現實主義政策取向的實務經驗，發現由於缺少外交理想來指導，使得人民的民心士氣在受到長期越戰的打擊下，不克振奮，美國學術界及政界均深感需要富有理想及展望的政策取向，來重振人民的士氣，也就使一部分學者提出多元主義論及全球主義論。第六，現實主義論者反駁多元主義及全球主義論的相互依存的觀念，認為把它當做一種意識形態，將使國家陷於不切實際的決策，不但不利於美國的國家利益及安全，而且也將不利於國際體系的穩定，故現實主義論者也積極參與辯論。第七，從一九六〇年代開始，國際體系逐漸產生新強權，這些新強權如日本、西歐雖然不是軍事強權，但却是經濟強權，美國在一九六〇年代末期，在經濟上有明顯的衰退，軍備力量也被蘇聯所迎頭趕上，其需要新強權分擔其全球責任，同時，面對第三世界國家的衝擊，美國學術界提出以相互依存、合作及全球角度來解決問題，似乎也隱藏著分散責任、或結合西方國家來共同分擔責任的目的，並要求第三世界以合作的觀

念來共同解決全球性問題，非僅由美國或西方負責而已（註一三五）。

目前，多元主義論仍然在批判新現實主義，但這並非說其否定現實主義的觀點，而只是加以修正補充而已，這種看法與國際社會的現實較符合，但就有可能如何的批判所指出的（註一三六），由於全球社會論者對於他們所擬從事新研究範圍（new paradigm）的承諾，顯得曖昧不清，而使得全球主義論者的真正研究取向與現實主義的研究取向無法有別。何思第的批判，主要針對多元主義論者。但是葛漢認為其批判與事實不符，因為多元主義論者並未提出任何新理論，例如多元主義論雖最強調跨國關係，但多元主義論者並未提出跨國關係理論（trans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葛漢指出，多元主義論的主要觀點是認為要瞭解國際關係，必須以現實主義為基礎，加以修正，並以簡單的博奕理論做為個案分析輔助架構即可（註一三七）。原則上多元主義論擬綜合現實主義論及全球主義論（或理想主義論）的作法，的確如何思第所說的，無法對現實主義論構成有別的不同研究範圍，但多元主義論所倡導的新研究計劃（research program）對國際關

註一三五：有關合作的論點，請參 Kenneth A. Oye ed., Cooperation Under Anarchy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6); Robert Axelrod, The Evolution of Cooperation (New York: Basic Books, Inc., 1984). 有關第三世界與自由先進國家的關係，參 Stephen D. Krasner, Structural Conflic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

註一三六：K. J. Holsti, op. cit., pp. 50, 57.

註一三七：Robert O. Keohane,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gimes (....), pp. 5-6; 7-15.

關係研究還是有創新的研究取向，不能加以忽略。而且事實上，多元主義論學者的努力，已逐漸累積研究成果，我們不能漠視。

(乙) 國際關係學門在美國發展的理由

國際關係學門之所以會成為獨立的學門，與美國的環境及政府需要有密切關連。所以，國際關係發展成獨立的學門，還是相當近期的事。

雖然歐洲曾是世界權力中心，而且歐洲各國也有古老外交傳統，但是國際關係或國際政治却是屬於歷史學家或法學家研究的對象。在歐洲，外交一直是少數統治者的專利，並非一般人民所能置喙。可是外交決策的民主化、全球體系的形成使政黨及利益團體的活動跨越國界、美國躍升為超級強國及戰後美國境內理想主義論者與現實主義論者的辯論等，終於使美國成為國際關係學門發展的最佳環境。大致而言，有三項主要美國國內因素的配合，才使美國的國際關係學門能夠快速成長（註一三八）。

A. 有利的學術條件

戰後，美國社會科學蓬勃發展，社會科學界的人士，認為所有的問題只要經由科學方法均可解決。他們認為應該採價值中立、經驗分析、研擬假設及檢證的方法必能帶動進步，這種信念甚至可說是再度闡揚十八世紀的樂觀假設。不過，就因在這種信念

註一三八：Stanley Hoffmann, op. cit., pp. 45-51.

的指導下，配合經濟發展的經驗、社會統合以及對外關係的成就，使美國社會科學界的研究充滿朝氣，這種氣氛當然有利於國際關係學者的努力。

其次，自然科學的發展也有助於社會科學的成長，尤其希望像自然科學一般肯定、確切的想法，推動社會科學界的 effort，經濟學的成就更加強社會科學界的信心。政治學所受的激勵較之其他社會科學如社會學、人類學等更強烈，因為它所研究問題的性質比較接近經濟學，都是人類活動且有普遍性的特殊範圍，只是政治學並不著重文化的根源及影響，也不著重社區或民間團體的結構問題，而是強調某些種類權力的創造與制裁的角色，以及這些權力與社會衝突的相互作用問題，這些問題與經濟學所處理的資源不足、競爭及權力的問題是相似的。而政治學是國際關係學門之母，當然有助於國際關係學門之發展。

最後，外籍教授、學者及專家大量移民美國對美國科學的發展有很大影響，而他們在社會科學所扮演的角色更為重要。主要是這些外籍學者有較好的哲學訓練及個人經驗，他們在構思時所提出的問題都較美國本地學者為大，例如這些移民學者不僅問「方法」而已，而是問「結果」，他們也不僅問「技術」，而且也問「選擇」，他們非僅探討「小城」或「政府單位」，而且也問「社會總體」。他們大多數是研擬觀念者，而且具有歷史眼光及各種不同的社會經驗，因而使他們可以做更廣泛的比較研究，歸納較一般性的理論。在國際關係方面，這些外籍學者如摩根索、伍爾夫（Arnold Wolfers）、諾爾（Klaus Knorr）、杜意志

(Karl Deutsch)、哈斯 (Ernst Hass) 、李斯卡 (George Lisca) 、季辛吉、布里辛斯基 (Zbigniew Brzezinski) 等，都是從歐洲移民到美國的學者，這些學者對美國國際關係學門有很大貢獻。而季辛吉及布里辛斯基使學者進入政界，直接參與政治，反過來帶動國際關係學門的成長。

B . 有利的政治環境

戰後，美國政治環境有助於國際關係學門的進步，主要是每隔一段時期，決策者與學術界會匯合。因為決策者需要學術界提供政策分析，以便做決策的參考，學術界因而也有豐碩的成就。換言之，在供需定律下，使國際關係學門獲得成長的機會。

例如在冷戰開始後，美國政府需要學術界扮演一些角色：排除孤立主義的氣氛、驗證美國永久參與國際事務的正當性，使權力的累積獲得理性化、說明圍堵方法的必要性、向輿論說明理想主義不符實際、安撫好戰態度所帶來的挫折感、保證國家會調整並適應新環境且必能避免戰爭的爆發及實現理想等。現實主義 (realism) 剛好符合政府的需求。當然，其建議不一定與政策完全符合，而且在倡導現實主義論者之間的意見也有分歧，可是他們都一致在使美國的冷戰政策合理化，完全符合當時決策者的需要。所以，冷戰爆發後，可以說是美國學術界努力第一波成效顯著的時期。

第二波是在一九五七年至一九六〇年代中期，主要是國際關係學門的核子戰略辯論，在這方面的成就，也是因政府決策的需求所促成的。當時，美國政府必須針對蘇聯亦擁有核子武器，重

新研究擬其戰略。尤其原來戰後的「巨型報復」戰略（massive retaliation）已不適合新環境。有限戰爭（limited war）、嚇阻戰略，甚至人民解放戰爭及革命戰爭都成為學術界主要探討的主題。事實上，美國核子戰略終於在平民核子分析家的研擬下，由巨型報復戰略改變為「彈性反應」戰略（flexible response），並成為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縮寫為NATO）的戰略。另外，升高戰略的運用，也使美國在古巴飛彈危機中，獲得相當大的成就（註一三九）。

第三波則是一九七〇年代開始，主要是國際經濟關係的政治問題。因為建立「美元本位制」的布萊頓森林協定瀕臨瓦解、經濟成長與社會福利問題在西方先進國家的國內政治日益重要、各國為限制相互依存關係所帶來不良後果或擴大本國利益而採行保護主義措施的問題以及第三世界要求改變國際經濟結構等，促使學術界的研究優先順序，擺在政策制定的需求上，故國際政治經濟研究蔚為一時風尚，迄今仍然是國際關係學門的重要研究部門之一。前述多元主義論、全球主義論、依賴理論及世界資本主義體系論均偏向國際政治經濟的研究。

此外，如果還有第四波的話，那就是一九八〇年代雷根總統

註一三九：有關美國戰略思想變遷，請參蔡政文，核子時代國際關係的特質（體系、和平、戰爭），增訂第二版，台北，三民書局，民國六十七年，頁一四八—一六六。

(Ronald Reagan) 所提出的「戰略防衛方案」(Strategic Defense Initiative, 縮寫 SDI)，即一般所熟悉的「星際戰爭」(Star War)。在這方面，美國學術界及輿論均有許多的著作發表，參與辯論，因為事關美國國防安全、戰略改變及國防預算。但這方面的辯論不如第二波來得熱烈。

C. 有利的制度提供機會

美國的制度也提供學術界與政界直接溝通，甚至交流的機會。有三項制度因素值得加以說明。

首先，學術界與政界之間有直接聯繫管道，不論在政府體系內外，都使學者及學界能夠間接或直接參與權力決策過程。在一九四〇年代末期至一九五〇年代，權力核心存在於老制度，即文官、企業界人士及律師的混合。他們必須處理全球事務，必須面對頑強敵人、經濟重建及核子嚇阻的問題，所以，他們轉向大學索取資料及觀念。在這種情況下，學者就成為政府的顧問，同時也獲得財政補助，從事研究，尤其從國防部所獲得的補助超過國務院的補助。一九六〇年可以說是轉捩點，因為學者嘗試直接參與政治，並表現其有能力處理政務，故產生學術界與政界交流的現象，學而優則仕的情況，屢見不鮮。

其次，在權力機構與學術界充當媒介角色的各種基金會 (foundation)，是不能忽略的制度因素。由於基金會提供各種研究補助經費給學術界，才有可能發生前述三波的研究成果。有一值得提及的，這些基金會的職員常是卸任的官員，他們與政府機構有密切關係。縱然如此，甚至一些原與政府一向採取一段距

離的學者，還是不反對向這些基金會中請研究補助費。故基金會的貢獻不容忽視。

最後，大學本身的制度，也提供有利的發展機會。美國大學有二項較歐洲為佳的因素。第一，大學較富彈性也較自由，因為大學自己具有多樣性保障競爭性與專門化，同時受到國家規章的限制較少，故可自由發表其創見。而歐洲大學受到規章限制較多，同時其大學經費必須完全依賴政府，再加上學術界的陋習等，常使戰後的歐洲大學癱瘓，這主要是歐洲大學過去是訓練菁英的地方，突然要變成普及教育的一環，自然產生矛盾混亂的現象，可是在美國就沒有這種缺點。第二，美國群衆高等教育已經非常普及，而且在大學內，有許多大的政治學系，可做為國際關係學門發展的基礎，這是英法在一九六〇年代末期以前所沒有的現象。美國還有一項優點，即大學本身就是研究機構。在大多數其他國家，大學很少是研究單位，縱然有，其經費全部由政府提供，集中在公共政策的問題，而很少關於國際關係。這種現象，除了前述原因除外，歐洲國家通常外交部有其自己本身的訓練機構，自定訓練課程，它們觀察國際關係仍然由傳統外交的角度。一般，處理國家安全及外交的官員，沒有瞭解同一問題已改變實質內容，一旦他們發現必須處理新問題如技術、科學、經濟等，他們就去找國內事務專家，這也就是歐洲不如美國之處。

從上面分析，我們可以瞭解為何國際關係學門在美國能夠快速成長的原因，迄今，在國際關係學門最進步之處有三項：國際體系理論、嚇阻戰略與美蘇互動規則（rules of the game）以

及國際政治經濟研究。但賀夫曼認為美國國際關係學門應該改變取向：(1)從專門研究現代轉向歷史汲取經驗及教訓；(2)從專門探討超強問題轉向弱國及革命問題；(3)從政策科學轉向傳統政治哲學所研究的問題（註一四〇）。這三項建議對美國國際關係學界的衝擊相當大，我們可以看到有些學者朝這三方面進行研究，而且從某種程度來看，也使美國學術界為政策效命或學而優則仕的觀念有所矯正。

(丙)美國外交政策的矛盾與理論辯論

從美國國際關係學門的發展，我們可看到為何美國外交政策徘徊於理想與現實之間的原因。

美國早期並未扮演主宰國際事務的角色，且未參與征奪殖民地，因此，在其對外政策上，也就比較能夠維持超然的地位，並富有理想主義的色彩。可是，事實上，國際政治現實並不容許以理想主義的措施去處理衝突問題及維護國家利益。但是從美國立國迄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以前，美國外交政策大致上具有理想主義的傳統。不過，在法西斯主義及日本軍國主義興起後，美國理想主義的觀點為國際政治現實所否定，現實主義的觀點也就開始逐漸被重視。及至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剛在戰後二、三年，理

註一四〇：Stanley Hoffmann, op. cit., p. 59.

想主義的傳統仍然相當明顯，例如聯合國的成立、對世界和平的展望等。但是當東歐國家逐漸被赤化、蘇聯態度日趨不合作，甚至採對抗的態度，使美國政府不能按照二次大戰期間的理想作法，希冀蘇聯能夠與美國在聯合國合作，維持世界和平。也不能像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採孤立主義，由英法兩國負起在歐洲對付強權威脅的責任，因為英法兩國根本在物質及精神方面急待重建，無法面對紅軍的威脅，而需美國直接參與保障歐洲的安全。冷戰的爆發及各種危機出現於全球各地區，使現實主義的觀念成為維持世界和平的主要理念。

圍堵政策的制定，充分顯示現實主義取向的色彩；美國承認勢力範圍的區分、歐洲重整軍備、參與韓戰、核子戰略的研擬等，都是現實主義觀念引導下，所採取的措施。尼克森的和解政策、季辛吉的五極論、雷根的加強軍備行動等都是現實主義的取向。

儘管如此，我們還是會看到歷任美國總統多少都會嘗試表達其理想的世界觀，並嘗試制定在其外交政策內。例如艾森豪總統提出解放政策，是一理想政策，但不符現實，故根本就未付諸實施。不過，他在蘇彝士運河問題，却與蘇聯合作逼使英法聯軍從運河區撤出。當時，美國人非常驕傲的表示，美國大公無私，不論對敵國或對友邦都適用同一法則，不偏袒自己友邦。其實，在一九五六年，同一時期，蘇聯紅軍鎮壓匈牙利抗暴，美國並未採任何行動，故法國人譏嘲美國人還是使用兩種不同法則，即對大國如蘇聯不敢採取行動，而對小國如英法，則敢採取壓制行動。

又如甘迺廸總統之所以會深獲學術界所支持，除了他重視學術界的意見外，也因他具有某種程度的理想主義色彩。他提出「大計劃」(grand design)、「伙伴關係」(partnership)的觀念等，後來雖未實現，但一直予人有理想主義的形像。

從一九六九年以後，尼克森與季辛吉的觀念完全建立在權力平衡及連結理論上，「和解」(détente)是當時美國外交策略，希望從越戰結束後，能獲得一段休養生息的時期，再積極扮演角色。可是就在尼克森、福特(Gerald Ford)總統時期，美國的國際關係理論的辯論進入第三階段。在季辛吉時代，現實主義的取向一直導引美國外交政策。但在卡特(Jimmy Carter)擔任總統後，全球主義及多元主義論多少影響卡特政府的對外政策，而開始懷疑尼季的現實主義取向。卡特可以說是戰後美國唯一的政府，較不願用傳統的現實主義觀點去觀察國際政治，而用「相互依存」的觀念去探討世界事務，換言之，較不強調安全問題而較強調經濟或福利問題；較不偏重超強的競爭，但注意窮國與富國的問題；較不著重基於權力及武力來區分國際強權階層，但著重於國家間的平等及不使用武力；同時也較不過分強調國家間因國家利益不同的衝突，但強調國家間的合作以謀求人類的集體利益(註一四一)。在卡特總統時期，和解仍然是基本外交政策，但他還

註一四一：John Spanier,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Since World War II, 9th ed., (New York: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1983), pp. 177-178.

提出人權外交取向，深具理想主義色彩。

由於卡特總統這種較理想的外交取向，終因蘇聯一再對外擴張，而使其在蘇聯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廿四日入侵阿富汗，改採較強硬的態度。雷根當選總統後，由於對蘇聯軍力的膨脹及對外擴張的野心，感受威脅，乃一方面加強軍備力量，他方面採取對抗的高姿態，並積極干預第三世界問題，終於嚇阻蘇聯向外擴張，同時也認真進行裁減核子武器談判（註一四二）。可見雷根總統又走回現實主義的外交取向。

簡言之，美國外交政策事實上經常徘徊於現實與理想之間，而這種現象又與美國國際關係理論的辯論不謀而合，值得我們加以注意。

（丁）國際社會的本質問題

從美國學術界三個階段的辯論來看，雖然有不同的說法，但所討論的中心焦點還是在國際社會的本質到底是有秩序或無秩序。

較具理想色彩的理想主義論、行為科學派及全球主義論多少都認為國際社會並非霍布斯所說的自然狀態，而是有秩序的狀態

註一四二：美蘇終於在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八日至十日的華盛頓高峰會議中，由雷根與戈巴契夫簽訂裁減中近程核子武器協定。

，他們特別強調國家間具有利益和諧的面相，大家都經由合作貢獻於世界和平的維持，並會促使世界達成統合的境界，武力不會再被使用。

傳統現實主義、傳統學派及新現實主義的觀點剛好相反，它們多少都認為國際社會的本質就是霍布斯所說的自然狀態，是在一種無秩序的狀態。每個國家為自己國家利益而奮鬥，權力是實現國家利益的最重要方法。由於國際社會缺少世界政府，使用武力便被視為是合法的手段。國際社會秩序的維持只有依賴權力平衡的觀念。

固然在第二階段的辯論中，行為科學派與傳統學派的辯論並非研究範圍（paradigm）的辯論，而是方法的辯論，但原係理想主義論者都傾向使用行為科學方法，原係現實主義者傾向使用傳統方法，也就無形中存有國際社會本質辯論的探討。

不過，基本上，我們只能說理想主義論有兩代，即戰前的理想主義者及戰後的全球主義論者，而現實主義論者也有兩代，即戰前的現實主義論者及戰後的新現實主義論者。兩代對立的理論原則上是因對國際社會本質的看法不同，也就導致研究範圍的不同。

客觀而言，如果要瞭解國際關係現象，可能有必要從無秩序論開始，進而探討國際社會秩序的建立及規範的制定問題。這也就難怪多元主義論者一方面提出國際典則論，他方面又承認必須以現實主義論為基礎，才能真正瞭解國際關係的原因。

(戊) 現實主義、全球主義及依賴理論間的矛盾

要真正瞭解國際關係現象絕非使用單一理論就能盡其功，事實上，國際關係是各種折衝與合作的混合現象，很難用單一模式來加以分析，這主要是因國際關係同時具有各種理論所指出的特性：包括純權力政治、合作、國際規範、福利問題日趨重要以及跨國關係等特性。

儘管國際關係包含各種理論所指出的特性，但是在教學及分析時，並非要大家使用所有的方法，因為如果同時採取各種理論時，將使自己的研究充滿矛盾，且不嚴謹。這主要是它們彼此間就有矛盾存在，我們可舉一些例子來說明。

(1)就社會基本改變問題而言

全球主義論與傳統現實主義論的觀點不同，全球主義論者認為有許多趨勢證明正在走向超越國家體系（states system），世界文化早已形成，人類已意識到不理性的鬥爭將不利於各國，因而使人類不願進行戰鬥。

但是，現實主義者則持相反的觀點，他們認為世界文化並未形成，各國仍然為和平、控制、安全及暫時秩序等而鬥爭。國際關係所要研究的仍然是有關國家間的博奕遊戲，這種國家間體系只有在兩種情況下會被超越，即科技突破及世界面臨生存威脅。換言之，有一個國家所擁有的核子武器有技術性突破，能統一世界。或者世界遭遇外太空人的襲擊，而需團結一致。

(2)就國家中心論（state-centric approach）而言

全球主義論者除了認為國際關係已經改變，國家不再是唯一的一行爲者外，尚主張有全球利益（global interest）存在。

可是，現實主義論者則否定有全球利益存在，如果有的話，他們認爲唯一的全球利益是如何維持國際體系的生存而已。他們一再強調我們不能否認地球被區分爲許多不同政治單位的事實，這種歷史事實，聯合國都無法解決，而且科技也無法使這種政治單位分隔的事實消失掉，跨國關係如觀光並不能代表疆界的消除。

(3)就獨立自主（autonomy）的觀念而言

全球主義的相互依存理念與依賴理論的觀念完全背道而馳。

依賴理論批評多國籍企業，並不只是因爲它們剝削開發中國家，而且也是因爲它們侵犯開發中國家的獨立自主。所以，依賴理論的中心課題是包括發展（development）與國家獨立自主（national autonomy）兩個面相。

可是，全球主義論者從相互依存的觀念做出發點，認爲政治單位間相互依存關係的加強，使得國家自主性變成不太可能，甚至這種自主性在一個相互依存及相互作用的社會中，更不應該存在，因爲它將妨害全球社會的形成。

所以，從政策的觀點來說，我們應該混合這兩種理論的觀點，使自主性與現代化之間建立某種程度的平衡，是最符合需要的，但是這兩派理論的觀念根本無法協調。

(4)就長期目標而言

全球主義論與依賴理論在長期目標上也是根本無法調和，並且是相互抵觸的。

依賴理論認為資本主義建立一種全球性的剝削制度，由中心區剝削邊緣區。但是全球主義論者，尤其是世界秩序模式研究計劃（World Order Model Project, WOMP）的參與者，指出不應該把目前人類的所有問題歸論於任何一個經濟秩序所造成的。因為全球問題之所以會發生，主要是因各國在採行任何措施時，都未顧慮到可能對全球所產生的影響，而非某一特定經濟秩序會產生，其他經濟秩序不會產生。基本上，不論資本主義或社會主義國家，因未從全球角度去考慮決策所致。

依賴理論認為除非全世界每一個國家都成為先進國家，否則不可能在全球內有平等存在，故其目標是在工業化、都市化、精密科技、發明、大眾文化等。但是全球主義論者則認為這種現代化的目標將造成生態環境的瓦解，故主張改變人類的慾望，盡量使這種慾望與未來的資源相符合。

(5)就國際體系未來的發展而言

各種理論對於國際體系未來發展趨勢，有不同看法（註一四三）。

全球主義論者與依賴論者認為國際體系的發展，將可超越國家體系（states system），或至少會產生結構上的改變。他們都指出現實主義的國家中心觀念並未能阻止戰爭爆發，也未能促使各國政府合作解決全球問題。依賴論者更進一步指出，在這

註一四三：K. J. Holsti, op. cit., p. 135.

種狀況下，世界資本主義繼續剝削弱者。這就是為何他們主張最少改變結構（依賴理論），最大則以全球模式或其他模式取代國家間體系的原因。

現實主義論者認為他們所主張的基本價值觀念如多元主義及多樣性等，比較有助於去瞭解國際政治現象。因為從歷史經驗中，任何大帝國都無法穩定也無法維持和諧。國家體系（states system）目前較過去更能維持秩序，因為目前有核子武器存在及其他重要因素，而有利於建立秩序，並可維持相當長時期的合作及和平。戰爭雖然是災疫性的問題，但也因人類害怕戰爭所帶來的災難，反而有助於維持和平。

簡言之，各種理論雖可使我們瞭解國際關係的局部特性，但由於它們彼此間的觀點存在基本矛盾，我們也不可能使用所有理論去分析國際政治現象，否則將出現許多分析上的矛盾，而無法發揮理論功能。

(己)英法歷史背景與其國際關係理論的發展

戰後，國際關係理論能夠快速發展，並且能成為一獨立學門，主要在美國有特殊環境所致，但在歐洲如英法兩國就未能快速發展，與其歷史背景也有密切關係。

首先，二次大戰後，歐洲強國均淪為二流強國，不再主宰世界政治，政府仍然把國際關係視為傳統外交，是外交官的專利。因此，在政府的認知上及國家不需要如過去須參與國際決策，權力核心與學術界的聯繫也就沒有那麼密切。殊不知戰後的國際關

係已經改變，雖然是老牌東西，內容已經完全改變，因而在英法兩國也就未能如同美國快速發展國際關係理論。

其次，傳統歷史、制度方法一直是英法國際關係的主流，甚至於國際關係並未成爲單獨學門，而附屬在歷史系如外交史，或在法學院如國際公法、國際組織等。尤其法國遲至一九七三年三月一日才將原來國際組織（*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es*）改爲國際關係，從此在法學院也才有授予國際關係的學位。法國這種改革一方面是來自美國國際關係蓬勃發展所影響，另一方面也是表示使用新方法來研究國際現象，但已經較美國遲了廿年之久。

再者，從一九七〇年代開始，一方面法國政府重新評估其在國際體系擬扮演的角色，而需借重於學者專家，他方面則有新一代的學者出現，致力於國際關係的研究，並著重非國家行爲者的角色，因而有逐漸形成法國國際關係學門的趨勢。但是法國國際關係學者如英國一般是屬於傳統方法居多，並爲主流派，間或有使用美國行爲科學方法者，但爲數尚少。

最後，由於尼克森與季辛吉強調新興強權的興起，國際體系有多元化現象，而要求西歐國家參與扮演維持世界秩序的角色，因而使英法國際關係學者致力於國際政治現象的研究，並試圖建立新世界模式以維持和平，故使英法兩國學者才致力於國際關係理論的建構。

要對西方國際關係理論發展的辯論加以評估，並非一件容易的工作，上面幾項僅是個人在研究過程中，發現值得加以有系統

重新分析及批評者，當然還有許多問題可能可以更進一步探討，但這還是留待以後再來研析。

結 論

分析當前國際關係理論發展的趨勢，並非一件容易的工作，而要加以評估，提出個人的觀點，更是一項相當困難的課題。不過，由於已有廿多年的研究及教學經驗，總算以最短的篇幅，一方面探討理論的基本出發點、分析架構及研究範圍，他方面又以自己平時對國際關係的觀察及研究，提出個人的解釋及評估。本文最重要的貢獻是對國內學術界提供有關最新國際關係理論發展趨勢一有系統的面貌，補足國內一般仍停留在一九七〇年代以前的認識。同時，希望個人對這些發展趨勢的解釋及批判，能有助於對當前國際關係理論的發展有所瞭解。

國際關係理論的建構，基本上，因每位學者對國際社會本質的認知有所不同，因而產生不同的理論建構。國際社會到底是有序狀態或無秩序狀態，就使分析架構及研究範圍（research paradigm）產生差異的現象。

現實主義論者強調國際社會是無秩序的自然狀態，缺少合法暴力的壟斷者來維持秩序。從這個角度做出發點，自然而然會產生「國家中心」論（state-centric approach）。並認為權力是實現國家利益的主要工具，戰爭是合理的手段，國際體系的維

持有賴國家間的權力平衡，國際法只能在國家願意遵守的情況下，才有可能發生效力。國際組織在維持和平及解決衝突的成就不大，道德原則只能適用於國內政治，但不適用於國家在國際社會的行動。而且內政與外交是分開的。

理想主義的法學家、多元主義論及全球主義論者則持不同的看法，認為國際社會並非自然狀態，而是有秩序狀態。他們認為除了國家是行為者外，還有其他行為者如國際政府間組織（*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國際民間組織、多國籍企業以及國際恐怖團體，跨國關係將有助於和平的建立。他們特別強調國家間的利益和諧。十八世紀烏托邦的觀點充分影響這些學者，因而使他們認為個人最高利益與社區最高利益之間存有一種「有機關係」（*organic relationship*）。所有國家都有共同目標，一旦國際體系有動盪，各國均將會受影響，並且各國都一樣貢獻於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維持。傳統理想主義論者與多元主義或全球主義論都屬理想主義看法，兩者不同之處在何種力量促使全球統合（*global integration*）。傳統理想主義者認為是國際政府間組織，而多元主義論或全球主義論者則認為有很多力量，例如害怕核子戰爭，經濟與功能需要、非國家行為者等均是。

馬克斯主義者雖然沒有明白說明國際社會的本質是什麼，但是他們特別強調社經關係，認為國家將在世界無產階級革命成功以後就會消失。西方學者認為馬克斯的觀點深受康德（Immanuel Kant）哲學的影響，因此會強調世界社會，並重視「階級關係」（*inter-class relations*），而非「國家間關係」（註一）

四四)。可是馬克斯觀念中，隱藏著一段過渡時期，在這段時期中，國家間體系（states system）與階級關係並存。換言之，儘管馬克斯不承認國家是主體，但在過渡時期，國家還是透過階級關係而存在，他還是暗示這段時期的國際體系似乎是無秩序狀態。在理論上，馬克斯主義特別強調社會經濟關係，但在實務上馬克斯的繼承者如列寧、史大林等蘇共領導人却認為面對外在資本主義國家的威脅，國家還需存在，甚至於將權力膨脹到極臻，同時也提倡一國社會主義。可見馬克斯主義者在政治運動及實務方面，與其理論有相當大的出入。南斯拉夫的狄托、中共、歐共主義等實際上還是國家中心論的奉行者。至於依賴理論及世界資本主義體系論，基本上是馬克斯主義理論的延伸，有意將國家間體系忽略掉，而強調社會經濟關係，以中心區對邊緣區的剝削關係來分析國際關係。有關這種理論的缺陷在於其忽略歷史事實，同時漠視社經關係是在國家間體系內運作的，故它們無法說明所有關係現象。

國際社會是否有秩序或無秩序的認知，對於一國外交政策也有相當大的影響，假如過於理想化的認為國際社會是有秩序狀態，則將無法立足於國際社會，但如過於現實化的認為它是無秩序狀態，則將缺少一人類社會安和樂利的展望。最重要的，莫過於

144. Vendulka Kubálková and Albert Cruickshank, Marxism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xford:Clarendon Press, 1985) pp. 13-18.

先從無秩序的角度去觀察，然後逐步探討秩序的形成要素，如此將使外交政策兼顧現實與理想。

當前西方國際關係理論的發展，逐漸由現實主義觀念朝理想主義移動，但這不代表現實主義論的觀念已被壓制，事實上它還是國際關係的主流，甚至是各國外交決策的根據。

美國國際關係理論經過二次大戰前理想主義與現實主義以及戰後行爲科學與傳統學派兩個階段的辯論後，從一九七〇年代開始，變成新現實主義與全球主義（包括多元主義論）的辯論。原則上，行爲科學與傳統學派的論爭是在研究方法方面，而非研究範圍（research paradigm），不過，大部份的理想主義論者集合在行爲科學領域，而大多數現實主義者結合在傳統學派領域。故國際關係理論發展，以研究範圍而言，應該是環繞在理想主義論與現實主義論之間。美國在戰前與戰後的兩代理想主義論者或現實主義論者，大致上都維持相同的觀點，辯論的焦點，在國家是否為唯一的行爲者，國際社會是否有秩序或無秩序，國家利益是否必然衝突或和諧等等。

大致上，兩代現實主義論者都認為國家是主要行爲者，他們不相信國際法及國際組織，並只強調國際體系層次，忽略國內層次，同時只講求國家利益，而奢談道德原則，權力平衡是維持國際體系平衡及穩定的唯一有效工具。傳統現實主義論與新現實主義論的主要不同，在於後者的理論建構更嚴謹。至於兩代理想主義論者，他們都強調國家並非唯一行爲者，另外還有國際組織及非國家行爲者。國際社會因國家間及人民間相互依存關係的加強

，而有共同目標，並將朝全球社會的形成邁進。他們都反駁現實主義論者認為戰爭是合理的觀念，而強調不再使用武力的信念。戰前理想主義者較強調國際政府間組織維持和平、邁向世界國的角色，而戰後的全球主義論者（包括多元主義論）則再多增加跨國力量（*transnational forces*），即非國家行為者的角色。

第三階段的辯論中，由於正是美國現實主義論對美國外交政策深刻影響，而又無法解決越戰的時刻，整個國家對外政策在和解政策的氣氛下，缺少理想來鼓舞士氣，而一九六〇年代的依賴理論及世界資本主義體系論對美國外交政策的抨擊，使得一部份學者致力於批判現實主義論，提出富有理想主義色彩的全球主義論及多元主義論，而以相互依存觀念來說明國際關係現象。大多數多元主義論者及全球主義論者從國際政治經濟的研究中，來分析相互依存的現象，並認為南北問題必須經由全球角度及合作觀念才能解決。此外，一些人類活動的各種問題如人口、生態環境、糧食、人權、貧富等，也同樣需由全球合作才能解決。同時，因美國經濟力量日漸衰退，在沒有美國霸權的狀況下，一些戰後所建立的秩序是否能夠維持，多元主義論者所提出的國際典則觀念成為一項新潮流。全球主義論及多元主義論對卡特總統有某種程度的影響，但是面對蘇聯的擴張，還是需要以現實主義的實力為後盾，才能遏止蘇聯向外擴張勢力的企圖。在雷根政府時期，主要還是以現實主義為決策依據，但或多或少也採納全球主義論在功能政策方面的觀點。簡言之，美國第三階段的理論發展趨勢，現實主義論還是主要戰略外交決策根據，但鑑於國際關係在戰

後已有相當大改變、跨國關係日漸重要、非國家行為者扮演日益重要的角色、美國經濟力量日漸衰退及全球問題需以全球角度尋求解決方案等，使美國國際關係理論學者有一部分研擬新理論架構，嘗試在沒有霸權的世界中，找到能夠繼續維持在美國霸權下已建立的典則、規範之理論依據，因而富理想主義色彩的多元主義、全球主義也就逐漸抬頭，而佔有一席之地。

至於在歐洲國家，雖然因歷史環境因素，使它們沒有發生類似美國學術界的激烈辯論，但從一九七〇年代開始，西歐的英法也有類似的理論發展，逐漸重視跨國力量及它們所扮演的角色，世界社會模式及全球關係模式也被提出。除了主流的傳統戰略外交之現實主義觀念外，理想主義觀念也再度被重視。

總之，國際關係事實上就是包含三大類，國家間體系（*interstate system*）、經濟體系及跨國關係。而在缺少世界政府的現況下，經濟體系或跨國關係都需要在國家間體系或國際體系內來進行。承認國家是佔有優勢地位的行為者，然後從此一觀點做出發點，去觀察其他行為者的行動及互動關係將會較符合現存國際社會的現況。